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 军

副主任：徐 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 宁 王永平

王国柱 王 瑾

刘剑伟 苏 琴

李 宁 李海鹏

赵星辰 甄 录

(双月刊)

2022年第2期

(总第23期)

2022年4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固政发〔2022〕14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医防融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1号·····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3号·····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县一区”城市区域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5号·····2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7号·····2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区、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8号·····3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9号·····5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0号.....	7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1号.....	92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2号.....	9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徐 虎

副 主 编：王国柱

责任编辑：陈雅宁 刘娟萍

马学金 王亦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083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固政发〔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案不移、有案难移、移案无据和以罚代刑等问题，依法惩治犯罪，有效落实衔接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7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固党办发〔2013〕39号）等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中加强工作联系，促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案件双向咨询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

询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切实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指导，分别建立行政违法案件涉嫌犯罪指导目录，对常见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标准、依法查处等进行规范、指导和说明，协助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并提供案件移送程序和模版。行政执法机关对照行政违法案件涉嫌犯罪指导目录，依法履职，及时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依照法律规定梳理、细化、明确本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标准、程序和证据要求、移送材料等，提高移送工作效率和移送案件质量。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时，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或者涉嫌犯罪人员可能逃匿，销毁证据，转移或者隐藏涉案财物的，应当立即通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取证。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案件的相关证据。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制作清单、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委托有关部门、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通知书》，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对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在本单位办案部门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在24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并在作出行政处罚1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同级检察机关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人民检察院接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经审查或者调查后认为情况基本属实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查询案件情况，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提供有关案件材料或者派员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合。确属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而不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移送的书面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移送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附有列材料：（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二）涉

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三)涉案物品清单；(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缺少以上所列材料的，公安机关通知其补充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补充完毕，但因检验或鉴定需要时间较长的除外。

第九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于案件侦查后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相应案卷材料，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的3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接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告知提请复议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3日内，建议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应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等规定执行。应当注意审查是否存在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送公安

机关立案侦查而不移送，或者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咨询。对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可以派员介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三条 对重大、有影响的涉嫌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公安机关的请求派员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参加案件讨论，审查相关案件材料，提出取证建议，并对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与行政执法机关密切协作，共同构建属地联防联控惩戒机制，严格按照刑事案件管辖规定和立案标准，把主动作为和受理移送相结合，畅通受理渠道，充分行使侦查权，确保执法必严、有罪必究。

对行政执法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危及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接到报案后，应立即出警予以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法和暴力抗法。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备案案件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牢固树

立依法行政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案，确保程序合法、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配备专业技术设备、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全面、准确、真实记录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增强依法移送案件的责任感，切实解决调查取证措施不当和调查取证不全面、不规范、不及时以及证据保管不善等问题，从源头上减少涉罪案件因证据不足或者证据灭失造成不够立案标准的问题。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全面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录入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全程记录案件移送、办理信息，提高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检察院按照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技术要求，接入平台，通过查阅案件信息，及时发现有案不移的线索，实现信息共享，并对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形成研判，定期总结

通报情况。

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平台运行工作的指导和检查，采取实地查看、网上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促进平台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 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重点围绕技术支持和法律适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形成会议纪要，相关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及时通报案件移送及处理情况，会商重大案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和公安、检察人员应当加强业务交流，相互学习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并不断总结办案经验。定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医防融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医防融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医防融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服务重心由后端的医疗向前端的预防转移，推进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协同融合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防治融合的理念，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坚持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手抓”，创新医防融合运行机制，结合分级诊疗制度实施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实行健康教育、预防干预、慢性病管理、临床诊断治疗、监测评估等一体化服务管理，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初启动实施，到2023年底，在5县（区）基本建立县（区）域医防融合管理体系，纳入管理的患者慢性病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各提升5%，群众门诊平均就诊次数逐年下降，人群总住院率下降1%，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并实现年度宁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任务，每个县（区）至少创建一家国家推荐标准的优质服务基层行乡镇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三、工作任务

（一）整合队伍，实现医防人员融合。

1. 调整管理方式。在组织领导下，县（区）医疗健康总院要成立“医防融合办公室”（公共卫生中心或慢性病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县（区）域医防融合工作。在管理方式上，树立医疗和公共卫生“两手一起抓”的思想，做到医疗和公共卫生工作同步安排、同步培训、同步服务、同步督导、同步考核。

2. 优化科室职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医防融合工作需要，规范慢性病门诊的设置，整合公共卫生和门诊服务科室的职能职责及人员，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门诊服务在科室得到整合，人员上得到融合。

3. 组建服务团队。上下贯通，进一步优化“乡村医生+乡镇（社区）全科医生+县级专科医生+X”的医防融合管理基本单元，组建健康服务团队，明确服务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对健康服务团队的任务分配、绩效考核等团队管理工作。服务团队设立队长，负责对团队队员的任务分配、业务培训、绩效考核等团队内部管理工作，团队成员按照任务分工规范提供服务。在任务分配时，工作量要向团队中的乡村医生倾斜，确保乡村医生的收入稳步上升。

（1）县级以上队员组成：按照“千名医

生”下基层等活动要求，将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下派医生全部纳入服务团队，开展服务的同时，指导培训乡、村级队员。

(2) 乡级队员组成：将乡镇（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医疗、公共卫生人员分别划入具体的服务团队中。负责团队的沟通协调，对村级队员培训指导，在本机构提供具体的服务，参与村级服务。

(3) 村级队员组成：所有乡村医生为服务团队队员，负责提供村级具体的服务。无执业医师（含助理）资格的乡级服务团队队员，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管理有关规定，经培训合格后，发放乡村医生资格证，由县（区）卫健局聘用到村级提供诊疗、公共卫生服务，纳入健康服务团队管理。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服务，推进医防服务融合。

1. 划分网格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管辖区域为单元，将辖区划分成若干个网格，明确健康服务团队服务网格，原则上一个行政村为一个网格，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可划分为若干网格。按照人口密度、服务重点人群数量、交通路况等因素，将行政村（小区）分成两类。人员集中、路况良好、工作易开展的列为一类；人员分散、地域偏远、交通不便的列为二类。拨付服务项目经费，在县（区）总经费不变的前提下，核定补助和绩效比例倾斜于偏远、条件艰苦的二类村（具体倾斜标准由县区根据实际确定）。

2. 整合服务项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一般诊疗服

务，捆绑打包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由服务团队按户与群众签订服务协议，按需同步提供健教、体检、随访、诊疗等服务。对于需定期提供随访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如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病等，将医疗服务融入定期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对于需提供诊疗服务的人群，将预防性干预措施融入到诊疗的过程中。网格健康服务团队中的乡村医生要切实发挥辖区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的“排头兵”作用，提高日常服务频次，提出个性化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

3. 优化服务内容。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大病认定权限扩大至基层乡镇卫生院。将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门诊大病“长处方”下沉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允许医共体内使用同一药品目录，乡级可以使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品目录，慢性病门诊大病统筹处方可由家庭签约服务团队中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4. 成立专家团队。县（区）医疗健康总院组建由县级疾控、妇幼、医院等单位人员组成的慢性病、妇幼专家指导团队，通过线上指导或深入基层现场巡回指导慢性病、妇幼疾病的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县级专家线上指导的次数，可以冲抵其职称晋级基层工作经历（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三）优化系统，促进医防信息融合。

参照《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功能指引（试行）》（宁卫办发〔2019〕119号），建立完善县（区）域统一的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实现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

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技术支撑，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双向转诊、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连续记录和服务。

切实发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依托全区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结合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多渠道完善和丰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内容，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和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预约挂号、门诊和住院信息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健康状况评估、用药信息查询和指导等针对居民的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归集和共享，有效提高医防融合管理服务水平。

（四）调整支付方式，推进医防资金融合。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一般诊疗服务，捆绑打包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根据各类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和补偿标准，统筹使用各项目资金，制定服务包的支付标准，向县（区）域医疗健康总院打包支付。县（区）域医疗健康总院要提出二次分配方案，分配比例要向条件艰苦的二类村倾斜，向乡村医生倾斜，向前端健康预防倾斜。

（五）完善考核，实现医防绩效评价融合。

1. 完善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实行统一组织、分类实施、综合评价，由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制定评价考核办法，考核指标体系由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等组成，考核工作由县（区）医疗健康总院“医防融合办公室”（公

共卫生中心或慢性病管理中心）具体落实。参照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评价要求，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平时考核按季度开展，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领导小组细化考核评估方案，按季度对辖区网格健康服务团队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县（区）医疗健康总院对乡级考核结果进行复核、评定，兑现服务经费。年终考核，由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县（区）医保局，结合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年终考核一并开展，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对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探索服务积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辖区的实际，探索医防服务积分方案，明确医防服务质量与积分兑换关系，将服务量折算成服务积分，逐步实现考核工作细化量化。

3. 定期兑现奖惩。按照“钱随事走”原则，按季度根据考核办法或服务积分，将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基本药物、一般诊疗、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经费，经考核合格后，打包支付给网格健康服务团队。对考核不合格的，要扣减相应服务经费，并督促限期整改完成。网格服务团队要将扣减的工作经费，根据内部考核，扣减到个人。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固原市医防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医防融合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督导，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区）要成立相应工作组织，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

报市医防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区）医疗健康总院要切实发挥作用，统一调度总院及各基层分院和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协同推进医防融合。

（二）强化经费支持。将全市人群总住院量下降结余出来的医保资金，再按照 20 元/人的筹集标准核算到各县（区），用于基层门诊大病（慢性病）的诊疗。在慢性病诊疗中城乡居民可优先使用门诊大病保险政策，再使用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普通门诊和门诊大病两项基金可调剂使用。县（区）财政部门要配套医防融合专项经费，用于完善信息化建设和开展个性化服务项目等。

（三）完善药品保障。慢性病用药，优先使用国家集采药品。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药械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县（区）域医

共体内建立统一药品采购、供应和配备使用机制，基层按季度提出采购计划，县（区）医疗健康总院汇总全县（区）采购总量，统一采购配送。探索县（区）域药品集中采购二次议价机制，进一步压缩药品价格空间，让利百姓。建立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功能，推行“互联网+药品”流转和审方药学服务，实现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

（四）落实责任分工。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牵头抓总的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医防融合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医防融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医保部门要制定服务包支付标准和资金考核办法，加强经费使用督导，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固原市医防融合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固原市医防融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新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继飞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海 丽 市医保局局长
成 员：马桂玲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俱和 市医保局副局长
师光明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李树荣 原州区委常委、政府
副区长
鲜瑞芳 西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柳春梅 隆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 刚 泾源县委常委、政府
常务副县长
王继讲 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桂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妇科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基妇科科长马凤霞、医政科科长丁璠、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刘文功、市医保中心综合办负责人薛东明为办公室成员。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

第一章 概述

一、编制背景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6个问题都是大事，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发改能源〔2017〕2100号）要求，依据《宁夏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3—2030

年）》，特编制《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二、规划范围

1. 本规划覆盖范围为固原市所辖1个区（原州区）和4个县（泾源县、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

2. 根据各区县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域，本规划按城市建成区1区+4县划分。

三、规划期限

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1 年末，规划期限至 2025 年。

四、规划思路

本规划切实结合固原市实际发展情况，以解决具体突出问题为出发点、完成国家及省级目标任务为导向，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等实际需求。针对固原市冬季清洁供暖的思路总结如下：

1. 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燃煤热电厂、大型集中锅炉房为基础热源。

2. 利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分布式调峰和分散地区采暖热源。将天然气在供暖高峰期投入使用，作为集中供热系统的分布式调峰热源，并在一些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利用天然气进行分散式清洁取暖，从而建成具备清洁能源和燃煤锅炉互补的热源供热系统。

3. 改造完善热源节能环保设备设施，加快供暖老旧管网设施改造，提高供热输配系统效率，进一步降低跑冒滴漏。

4. 降低建筑能耗、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热计量项目。

5.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在广大农村地区，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因地制宜在取暖季实施以电替煤、以天然气、生物质、太阳能、地热替煤，实现散煤销号清零。必要时，实施洁净型煤过渡。

6. 积极协调做好气源保障、电力供应，完善电网、气网格局。财政上强化“价格治霾”体系，制度上切实落实保障。

第二章 规划原则及目标

一、总体原则

一是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应结合区域的

资源条件，做到资源共享、合理利用，打破城乡界限，实现供热区域的科学合理布局和优化，统筹规划煤炭、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等多种能源形式的供热方式，平衡热力供需，循序渐进，探索长效机制，以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补充，统筹安排，分步推进。

二是全面摸底、分类施策。全面调研市及辖区县供暖情况，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前提条件及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根据不同区域自身特点，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成本相对较低、供应可靠和污染物排放少的清洁取暖方式。根据工作推进难度、居民可承受能力和生活习惯等，按照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分类梯次推进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三是明确目标、落实项目。以清洁化为目标，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能资源，优化用能结构，单独或综合采用各类清洁供暖方式，替代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取暖用散烧煤，减少取暖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坚守安全底线，服务改善民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城郊、乡镇和村庄地区清洁供暖的全覆盖，构建规模合理、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四是整体推进、按时完成。规划既要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又要适度超前，考虑适当的发展和预留空间。形成“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清洁取暖模式，认真规划，详细布置，确保整体推进，按时完成。

二、具体原则

（一）城区和县城。

1. 大力推进热电联产背压改造、烟气余热利用等热源改造技术，在少扩容、不扩容的前提下，提高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

2. 加大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采用供热管网优化及换热站吸收式热泵技术，支持热网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3.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降低建筑取暖指标。

4. 充分利用城镇集中热源的存量供暖资源，加快城镇集中供热管网向城乡结合部、中小城镇及周边农村新型社区延伸。

5. 挖掘工业余热集中供热，并采用空气源热泵等区域性供热作为有效补充。

6. 以燃气壁挂炉和电取暖等作为城区周边分散供暖的主要方式。

7. 在有资源条件的地区，优先支持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8. 对城区和县城未达到超低排放的锅炉进行改造，改造后仍作为城区和县城的主要供热热源。

（二）农村地区。

1. 加快集中热源向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扩大集中供暖覆盖范围，让更多城乡居民受益。

2. 结合能源资源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发展生物质、空气源热泵、电取暖等多种方式供热。

3. 采用少量洁净型煤作为过渡性取暖措施。

三、技术原则

本规划对比清洁取暖常用技术类型，结合

固原市各区县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自然资源条件，合理选择清洁取暖技术形式。

四、总体目标

城区到 2025 年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 286 万平方米；

县城到 2025 年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 832 万平方米；

五、年度目标

根据总体目标要求，分为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分别制定年度分解目标，具体目标见附表 1-1、1-2、1-3、1-4、1-5、1-6。

第三章 热负荷预测

一、规划供热面积

现状供热面积是通过现状热用户实际调查、统计、分析、计算所得，规划供热面积根据规划期内现有潜在采暖面积和新增建设项目面积乘以热化率估算供热面积。新增面积均为城区内新增，农村主要为房屋翻新，无新增面积。

二、规划热指标

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0189-2015）及《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中的有关规定。

结合当地新旧建筑比例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情况，现状综合热指标取 $59\text{W}/\text{m}^2$ ，规划综合取暖热指标取 $46.5\text{W}/\text{m}^2$ 。

三、规划集中供热热负荷

根据供热面积发展预测及取暖热指标值，规划至 2025 年底，固原市城区和县城总集中供热热负荷合计 1590.16MW，详见附表 2。

第四章 热源规划

第一节 集中清洁供热热源规划

一、规划路线

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具有供热面积大、覆盖范围广、经济性好等优势。在不增加固原市煤电装机容量和取暖煤炭消费量的前提下，通过整合资源、挖掘潜力、提升效率等方式，有效扩大清洁燃煤集中取暖面积和覆盖范围。

对固原市城区和城镇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仍以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锅炉房作为城市集中供热基础热源。

二、规划建设集中热源厂

九龙集团惠泽供热公司规划 2021—2023 年期间建设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工程，拟在固原市原州区固将路南侧新建热源厂 1 座，新增 6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配套超低排放环保等附属设备设施，项目完成后新增供热总负荷 696MW，新增供热面积 1200 万平方米。西吉县华东供热公司规划 2025 年新建华东供热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 65MW 燃煤热水锅炉，并设置超低排放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完成后新增供热负荷 65MW，新增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规划 2025 年新建吉源供热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 46MW 燃煤热水锅炉，并设置超低排放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完成后新增供热负荷 46MW，新增供热面积 75 万平方米。

三、规划集中热源厂超低排放改造

对固原市城区和城镇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无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和锅炉，要全部关停淘汰或实施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规划到 2025 年固原市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共 844MW。

彭阳县规划 2025 年清洁取暖面积全覆盖，对彭阳县城集中供热热源厂内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对东热源厂、西热源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共完成 254MW，实现彭阳县集中供热清洁取暖全覆盖。

西吉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拟在 2022—2024 年对东华和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总锅炉改造容量为 254MW。

隆德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拟在 2022—2024 年对隆德县供热锅炉房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总锅炉改造容量为 220MW，实现隆德县集中供热清洁取暖全覆盖。

泾源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拟在 2022—2024 年对泾源县供热公司锅炉房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总锅炉改造容量为 116MW。

第二节 分散清洁供热热源规划

一、规划路线

根据固原市的实际情况，可利用的清洁能源主要是天然气、空气源、生物质、太阳能和电能等。根据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利用的产业政策要求，对新型能源的利用将根据不同区域和地域特点，选择不同能源方式，积极推进，

进行示范和重点发展。天然气、空气源、生物质和电能清洁能源作为城市集中供热热源的补充。

城区及各县城分散清洁供热热源规划思路：

1. 充分开发利用固原市丰富的生物质和太阳能，因地制宜地重点发展空气源热泵、生物质锅炉和蓄热式电锅炉、太阳能取暖；

2. 加快集中热源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扩大集中供暖覆盖范围，减少分散取暖面积。

3. 结合能源资源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发展生物质能、天然气壁挂炉和空气源热泵、电取暖等多种方式供热。

二、分散清洁供热热源规划

农村地区主要针对以下三种不同建筑类型分别进行规划：

1. 对于经济基础较好、燃气管网通达或区域电网网架结构相对可靠，且气源或电力供应有保障的村镇地区或中心村。因地制宜有序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广燃气壁挂炉、燃气锅炉和空气源热泵、热泵热风机等取暖。

(1) 规划原州区乡镇气化建设项目，新建天然气门站一座，铺设燃气中压管道 240 千米，为原州区 11 个乡镇供热，完成天然气入户 4955 户。

(2) 规划固原市城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对固原市原州区的城中村、自建房、老旧小区等无集中供热区域实施天然气清洁取暖，配套建设天然气管道、设施及燃气壁挂炉、用户端暖气设施改造，涉及户数 6000 户，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

2. 农村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便民服

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农村新型社区等人员居住相对密集地区。

(1) 原州区。

规划原州区 2021 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拟对中河乡、彭堡镇、黄铎堡镇、开城镇、炭山乡、张易镇、头营镇、三营镇等乡镇的政府、派出所、学校的 11.8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取暖设施进行改造，选用量子能供热机组：90 千瓦量子能供热机组 81 台，60 千瓦量子能供热机组 7 台。

(2) 泾源县。

规划泾源县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拟在泾源县 7 个乡镇的 28 个村委会和 2 个幼儿园采用太阳能光热+采暖技术（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进行供暖，安装 62 台太空能绿色恒热站，项目完成新增总清洁取暖供热面积 1.2 万平方米。

规划泾源县 10 所中小学煤改电试点示范项目，拟对泾源县 10 所中小学，安装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水源热泵，项目完成新增总清洁取暖供热面积 6 万平方米。规划泾源县乡镇卫生院冬季取暖清洁能源建设项目，拟对大湾乡、六盘山镇、黄花乡、兴盛乡、泾河源镇、新民乡等 6 个乡镇卫生院安装空气能热泵机组，并对供热管道、终端进行更换。项目完成新增总清洁取暖供热面积 9900 平方米。

规划泾源县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取暖清洁能源建设项目，对全县 40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供暖热源由原来的燃煤炉改造为光伏太阳能板取暖，并建设供热管道、终端。项目完成新增总清洁取暖供热面积 4000 平方米。

（3）西吉县。

规划西吉县兴隆镇煤改清洁能源供暖工程，拟对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宿舍楼、民生服务中心、纪委办公室、司法所和综合文化站等进行空气源热泵安装，并配套改造室外管网、管沟。改造完成实现 3200 平方米清洁取暖供热面积。

规划西吉县将台堡镇中心小学中深层地岩热系统供热试点项目，拟在将台堡镇中心小学打地岩热孔，项目实施后实现将台堡镇中心小学 13215 平方米清洁供暖面积。

规划对西吉县 19 个乡镇 245 个行政村村委会办公场所进行采暖改造，安装生物质颗粒锅炉 245 台，实现清洁取暖面积 4.9 万平方米。

3. 对一般农村地区，稳步有序推广天然气、电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太阳能等多元化的分散清洁取暖。对边远山区和经济条件相对薄弱等暂时不能通过清洁能源取暖替代的，可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取暖。

（1）泾源县。

规划建设泾源县农户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拟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全县 7 个乡镇，选择光照充足、便于施工的居民试点 600 户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分 2 年实施完毕。

（2）隆德县。

规划隆德县农村分散供热设施清洁化改造。拟于 2022 至 2024 年采用太阳能+热风机、太阳能+空气热泵等多元化方式对隆德县农村 2.4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清洁化改造。

第五章 热网、气网和供电规划

一、规划路线

1. 优化改造既有供热管网。优化完善城镇供热管网规划建设，按照“热源互备、热网互联互通”的原则，对存在多个热源的城镇供热系统要加快供热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并网、联网运行，充分发挥集中热源的供热能力，提高供热的安全保障。

2. 加快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加快新建燃煤锅炉热源项目配套的供热管网建设，实现热源与管网配套衔接，充分发挥管网供热能力。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向城乡结合部、周边城镇及农村新型社区等区域延伸覆盖。

二、供热管网规划

规划到 2025 年固原市新建管网总长度为 22.45 千米，改造管网总长度为 43.75 千米。

1. 原州区。

九龙集团惠泽供热公司规划建设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工程，新增锅炉后配套敷设供热管网 DN1200—DN800 约 10 千米。

规划对原州区内老旧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3600 米。

原州区正祥供热公司规划对新建的碧桂园、中山名苑、宁新国际小区和雁邻北路小区安装换热站及安装换热设备，并新建供热一级管网 2900 米。

规划改造六盘山西路、西城路和中山街一级管网共 1700 米。

2. 彭阳县。

规划迁建四小至五中片区换热站，新建一座 15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换热站，并配套敷设管径为 DN250 一级供热管网总长度 770 米，管径

DN100~DN400 二级供热管道长度 2116 米。

规划安定桥换热站扩建一套换热机组，新增供热面积 10 万平方米，并配套敷设管径 DN100~DN350 二级供热管道长度 1276 米。

规划对宁馨花园、茹河花园、南苑小区、富阳花园等小区管道阀门进行改造，拟更换 DN15~DN300 的各类管道 18746 米，阀门及过滤器 1873 套，新增检查井 76 座，拆除恢复检查井 172 座。

规划改造彭阳县王洼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 5120 米，更换 4 台老旧换热站，新增供热面积 9.3 万平方米。

规划彭阳县王洼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 4500 米，新增供热面积 3 万平方米。

3. 隆德县。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能改造提升项目，拟在 2022 年改造六盘山工业园区公租房小区换热站，新增 2 台 6MW 换热机组及配套设备，更换 25t 链条式燃煤蒸汽锅炉除尘布袋 600 条。

4. 泾源县。

规划在 2022 年完成泾源县集中供热迁建二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如下：1) 对原有 4 座换热站增加 4 台 5MW 换热机组、增加 1 台 7 MW 换热机组，3 座换热站进行改造。对原隔压站扩容改造，增加 2 套 30MW 隔压机组。3) 新增供热一、二级管网 3000 米。

5. 西吉县。

西吉县东华供热公司计划拆迁改造东市场、吉祥花园一期供热管网 530x2 米，供热二级管网 660x2 米，并配套检查井及补偿器等配件。

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计划改造县城规划区域内破损供热一级管网 1467x2 米，供热二级管网 4636x2 米，

三、燃气管网规划

1. 固原市中燃公司规划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固原—原州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拟在 2021—2022 年新建 1 座联络站，改扩建 1 座厂站，新建线路约 5.6 千米。

2. 固原市中燃公司规划在 2022—2023 年对固原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建 3 座天然气综合门站、6 座综合阀室，新增高压管网 30 千米、市政中压管网 20 千米。

3. 固原市中燃公司规划在 2021—2025 实施固原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新建 5 座天然气综合门站、2 座城市天然气站和 5 座汽车加气站；新增高压管网 30 千米，城市配套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 90 千米，低压管网 200 千米；完成工商业用户入户改造 1000 户；完成居民入户 4 万户。

4. 彭阳县规划在 2022—2025 实施古城镇天然气供暖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建 1 座调压站，新建主管网 13 千米，提供 2200 户燃气采暖(包含政府机关及周边居民点采暖)，采暖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

四、电网规划

1. 原州区。

原州区规划在杨忠堡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1 台，容量 10 兆伏安；新建及改造输电线路 75.58 千米。

原州区规划张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变电站 1 座，新增主变 2 台，容量 100 兆伏

安；新建输电线路 53 千米。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拟在 2022 新建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83 台，容量 17.8MVA，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122 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83 千米。

2. 隆德县。

隆德县供电公司拟在 2022 年对隆德县大庄二组等 10 个配变台区新增布点及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拟在 2023 年对隆德县咸家湾村等 2 个配变台区新增布点及低压线路改造和隆德县恒光村等 7 个配变台区新增布点及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拟在 2024 年对隆德县姚套六组等 4 个配变台区新增布点及低压线路改造和隆德县景林村等 9 个配变台区改造工程。

拟在 2025 年对隆德县观泉路 3 号配变台区低压线路改造。

3. 西吉县。

拟在 2022—2023 实施 2022 年 110 千伏输电变电工程，新建变电站一座（西吉凤凰），新增主变 1 台，电量 50 兆安，新建输电线路 30 千米。

第六章 建筑节能改造规划

一、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路线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既有建筑改造政策，固原市政府制定了《固原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1. 建筑室内采暖系统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改造后可达到室温可调和分户热计量，

实现以按用热量收费和节能的目的；

2. 热源及管网平衡改造，通过对锅炉房、热力站实施变频调控，水、电、煤的计量，供热管网水力平衡的调节、检修，提高供热效率，降低管网热损，达到节能的目的；

3.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通过对外围护结构（外墙、屋面、门窗）进行保温隔热措施改造，降低建筑物能耗，达到节能目的。

二、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

保证集中供热分户计量系统可根据用户的用热需求能够及时调整供热量，实现对热量的有效控制，是实现供热计量的基础和前提。分户计量采暖系统应实现整个供热系统内各热力站自动控制，循环水泵变频调速，对小区内供热管网各楼房前入户井室要加装自力式调节装置，以有效保证供热系统根据用热需求及时调整供热量，实现对热量的有效控制。

本次规划暂无热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项目。

三、热源及管网平衡改造

1. 原州区。

固原市中燃公司规划实施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智慧供热改造项目，拟在 2023 年对已建成投产的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热电联供）进行供热智能化改造。在原有的供热系统上增加开发智慧平台 1 套，增加压力、温度等传感设施系统，增加电控阀门等设备。对原有天然气清洁能源供热系统进行提质升级。

固原市规划在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城市管理局智慧供热平台，可实现业务系统、供热管网普查、市区供暖管网二三维 GIS

平台、基础软件支持平台、智慧平台应急移动指挥车辆等功能。

2. 彭阳县。

规划彭阳县城供热系统平衡改造工程，拟在 2022—2024 将原有大循环系统改造分布式泵变频系统，增加去耦罐，稳定室外热网侧水力工况环境，提高供热质量。

规划彭阳县王洼集中供热镇智慧平台建设，拟在 2023 年对王洼集中供热热源厂内 2 台 40 吨锅炉及 6 座换热站进行远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实现供热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控制等功能。1421 户热用户 IC 卡收费系统建设。

3. 泾源县。规划 2022 年集中供热锅炉房迁建及供热管网改建二期项目，改造原有 17 座换热站，新增或更换信息数据采集，新建智慧供热信息平台。并对县城供热系统整体进行分布式泵+去耦罐的节能改造。

四、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1. 城区和县城节能改造技术。

针对城区和县城而言，建筑节能改造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外墙、屋面、外门窗等围护结构的保温改造；取暖系统分户供热计量及分室温度调控的改造；热源（锅炉房或热力站）和供热管网的节能改造；涉及建筑物修缮、功能改善和采用可再生能源等的综合节能改造。

目前固原市现状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870.51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5.16 万平方米，具有节能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总面积约为 329.12 万平方米。

2. 乡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技术。

农村地区大多为平房且建筑面积较大，乡

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主要以冬季取暖减少热损耗为主，可只对采暖房间采取简单的保温改造措施，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取暖效果。

固原市原州区进行 40.3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

彭阳县规划在 2022—2025 年彭阳县县城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对彭阳县农村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规划对王洼集中供热移民居住建筑进行外墙保温改造 400 余户，共 6 万平方米。

隆德县规划在 2022—2025 对隆德县农村建筑实施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墙等形式进行节能改造，完成农房改造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西吉县规划 2022—2025 对西吉县农村建筑实施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墙等形式进行节能改造，完成农房改造面积约 35.4 万平方米。

泾源县规划 2022—2025 对泾源县农村建筑实施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墙等形式进行节能改造，完成农房改造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五、建筑节能改造资金落实

1. 积极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节能改造有关的补贴资金，落实现行与节能改造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更加有力的支持政策；

2. 固原市政府要统筹建设资金，加大对节能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

3. 针对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县，探索研究城区及农村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及产品等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形成示范引领；

4.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杠杆作用，最大限度地吸引信贷和民间、社会等

资本投入到既有节能改造市场开发和建设；

5. 利用好省级市级财政、住建等部门现有的在节能改造方面的鼓励和奖励政策，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工作的开展。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供热规划方案削减现状燃煤量

至 2025 年，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削减燃煤量约 41.32 万吨。

二、供热规划方案节能效益

通过不同技术手段和节能方式，至 2025 年，在采暖面积增加、供热效果不变的情况下，全市可实现年节约 41.32 万吨标煤，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附表 3。

第八章 规划保障体系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相关市属机关负责人任组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清洁取暖”总体工作的安排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小组和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协调管理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和项目的实施。

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要统筹研究，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部署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政策保障

应制定和实施清洁能源取暖配额制，分配和落实清洁能源取暖指标。制定取暖形式、建筑领域提高能效形式的保障措施。推进全市电能替代电价扶持政策，对居住取暖用电项目，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出台

固原市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发布推动清洁取暖工作的一系列文件，促进清洁取暖工作的开展。

三、技术保障

1. 加强技术研发。积极组建市级清洁取暖重点实验室、市级科技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积极推进将适用的清洁取暖技术落地。

2. 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设计、施工、管理等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资金措施

积极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清洁取暖有关的补贴资金，落实现行与冬季清洁取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固原市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出台更加有力的支持政策。统筹建设资金，加大对清洁取暖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快制定清洁、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煤改电、煤改气等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杠杆作用，最大限度地吸引信贷和民间、社会等资本投入清洁、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煤改电、煤改气市场开发和建设。利用好财政、发改等部门在乡村振兴及清洁取暖方面的鼓励和奖励政策，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开展。

五、机制创新

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冬季清洁取暖相关领域，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PPP 等方式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运行和改造，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放供热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多渠道、多形式参与城镇供热建设与运营。在清洁取暖

工程改造，热泵、燃气锅炉、电锅炉、分散式电（燃气）等取暖设备，空气热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多能互补应用的新型取暖模式应用等重点项目领域，积极采取 PPP、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模式建设。

六、考核评价

加强对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政府与各计划实施改造项目签订“煤改清洁能源”目标责任书，严格绩效考核，对任务完成快、社会评价好、居民满意度高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相关主管部门要将支持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清洁取暖项目质量管理，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有关设备采购、验收等环节实施规范管理。

七、安全措施

在清洁取暖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措施宣传力度，保障安全运营。供暖管道、天然气管道和电网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处理措施，保障安全施工。

八、宣传推广

不断提高人们对清洁取暖重要意义的认识，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清洁取暖的宣传，

使清洁能源应用的知识进入到千家万户。报社、电台、电视台、文化教育及有关社会团体，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搞好宣传，曝光使用非清洁能源取暖的企业、用户和现象，表扬实施清洁取暖的典型。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表 1-1. 城区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表 1-2. 城区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表 1-3. 县城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表 1-4. 县城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表 1-5. 农村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表 1-6. 农村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表 2. 固原市规划集中采暖负荷汇总表

表 3. 2025 年清洁取暖工程节煤量和污染物减排量表

附件

表 1-1 城区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年 份	清洁取暖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万户)	清洁取暖率
2022 年度	100	0.7	95%
2023 年度	102	0.7	97%
2024 年度	51	0.36	100%
2025 年度	33	0.24	100%
总 计	286	2	

表 1-2 城区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年 份	清洁取暖面积	改造户数	任务完成比例
2022 年度	13.4	0.1	33%
2023 年度	13.4	0.1	67%
2024 年度	13.4	0.1	100%
2025 年度	0	0	100%
总 计	40.3	0.3	

表 1-3 县城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年 份	清洁取暖面积	改造户数	清洁取暖率
2022 年度	100	1.1	48%
2023 年度	249	2.8	67%
2024 年度	380	4.5	97%
2025 年度	90	1	100%
总 计	832	9.4	

表 1-4 县城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年 份	清洁取暖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万户)	任务完成比例
2022 年度	12.2	0.15	30%
2023 年度	16.1	0.20	70%
2024 年度	12.2	0.15	100%
2025 年度	0	0	100%
总 计	40.5	0.5	

表 1-5 农村 2022 -2025 年分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表

年 份	清洁取暖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万户)	清洁取暖率
2022 年度	172	2.1	15%
2023 年度	508	5.3	40%
2024 年度	407	4.2	60%
2025 年度	127	1	65%
总 计	1214	12.6	

表 2 固原市规划集中采暖负荷汇总表

区 域	现状集中供热负荷 (单位: MW)	规划新增集中供热 负荷 (单位: MW)	2025 年总集中供热 热负荷 (单位: MW)
原州区	876.74	61.85	938.59
西吉县	178.18	46.5	224.68
隆德县	140.42	12.09	152.51
彭阳县	160.48	13.95	174.43
泾源县	74.93	23.25	98.18
合 计	1432.52	157.64	1590.16

表 3 2025 年清洁取暖工程节煤量和污染物减排量表

区域	改造类型	标煤节量 (万吨/年)	二氧化硫 减排量 (吨/年)	氮氧化物 减排量 (吨/年)	烟尘减排量 (吨/年)	二氧化碳 减排量 (万吨/年)
城区	能源清洁化改造	1.45	643	432	1588	8.16
	建筑能效提升	0.15	49	33	121	0.62
县城	能源清洁化改造	0.2	41	27	101	0.52
	建筑能效提升	0.15	50	34	124	0.64
农村	能源清洁化改造	38.83	3718	2497	9191	47.21
	建筑能效提升	0.54	174	117	430	2.20
合 计		41.32	4676	3139	11554	59.3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县一区”城市区域 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区声功能区划分方案》《西吉县城市区域声功能区划分方案》《隆德县城市区域声功能区划分方案》《泾源县城市区域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彭阳县城市区域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已通过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区声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噪声管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市区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法规标准，结合固原市区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制订《固原市区声功能区划分方案》。

1. 划分依据与标准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4）《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2019年3月26日）。

1.2 规范性文件

（1）《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2）《关于加强和规范声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3)《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

(4)《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固政发〔2010〕16号(2021年8月10日)。

1.3 相关标准及规范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10)《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

1.4 相关规划

(1)《固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2)《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暂未发布,仅供参考)；

(3)《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

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年)》(暂未发布,仅供参考)。

2.划分原则

固原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充分利用固原市区的道路、自然分界线、规划界限及现行乡镇(街道)行政区界等,既要考虑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又要兼顾城市的总体发展规划,更要满足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要求,具体原则为:

(1)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指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划分结果可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区划调整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规定的程序开展。

3.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应于固原市区的声环境管理。区域范围:东至东岳山、西至中河、北至沈家河水库和机场、南至九龙山和二十里铺,面积约156km²。

4.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噪声限值

4.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

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和主要交通枢纽；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4.2 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1：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备注：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5.划分结果

5.1 固原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本次固原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东至东岳山、西至中河、北至沈家河水库和机场、南至九龙山和二十里铺，面积约156km²，区划范围内河流水面面积为5.81km²，不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实际划分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150.19km²。

固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未规划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区域，目前实际也没有形成这一类区域，因此本次不划定0类声环境

功能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60.33km²，占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的40.17%；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64.77km²，占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的43.12%；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21.94km²，占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的14.61%。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范围按相邻区域为1类、2类、3类时分别取50m、35m和20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除固原火车站外其余交通干线和交通枢纽未计算面积，均按交通干线长度予以统计，最终确定固原市区

4类声环境功能区中4a类长度为222.97km，4b类长度为24.96km，4b类面积为1.62km²，占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的1.08%。

六盘山机场位于固原市区规划范围内，面积1.53km²，占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的1.02%。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该标准。因此，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1~4类区域不包含六盘山机场区域，该区域单独划分为一个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5.2 其他区域声环境要求

（1）位于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中的现有固定声源对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影响，按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的标准执行。

（2）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在本划分技术方案实施一年起执行新控制标准。

（3）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

（4）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按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两侧区域实时调整为4类区。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2022年度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宁党办〔2018〕77号）和市政府领导同志2022年度工作分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原市政府领导同志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若因工作职责调整，责任根据分工相应调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杨青龙 代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主管市审计局。	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贯穿全年
		督促市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贯穿全年
		在“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将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列入其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其中。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贯穿全年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负责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贯穿全年
		推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委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各阶段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贯穿全年
		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推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市应指办	贯穿全年
		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使之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日常监管执法人员、经费和车辆等。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贯穿全年
		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应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市政府其他领导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任立新 常务副 市长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协调推进各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政府行政事务、外事、地方志、发展改革、营商环境、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应急管理、金融、统计、机关事务、公共资源交易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消防、油气长输管道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分管部门(单位)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4次以上，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牵头推动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油气长输管道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依法依规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隐患动态排查、及时整改。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依法组织分管的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油气长输管道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马煜洲 副市长	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工作，协调法治政府建设、招商引资工作，主抓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帮扶西吉县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特种设备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依法组织分管的特种设备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牵头推动气瓶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陈论生 副市长	分管闽宁协作、科技、文化旅游、文物保护方面的工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文化旅游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依法组织分管的文化旅游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牵头推动公共博物馆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王新军 副市长	分管教育、体育、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教育、体育、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依法组织分管的教育、体育、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牵头推动危险废物、校园安全、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童 东 副市长	分 管 公 安、司法、 综 合 执 法、信访 方 面 工 作。主持 市公安局 工作，分 管市司法 局、信访 局。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道路交通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依法组织分管的道路交通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张学斌 副市长	分管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地震方面工作。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盘山林业局、林草发展中心。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工业、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人防、地震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依法组织分管的工业、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人防、地震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牵头推动城市建设、工业园区（集中区）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杨生俊 副市长	分管交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物资储备方面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物资储备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依法组织分管的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物资储备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牵头推动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农机、渔业、农药）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喜晓林 副市长	分管民政、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审批服务、招商引资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担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分管的养老机构、商务流通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市安委办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依法组织分管的养老机构、商务流通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牵头推动商贸流通行业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 （单位）	贯穿全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区、市人大议案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2022 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区、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136 件，其中：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 6 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 11 件；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 1 件、建议 20 件（重点建议 5 件）、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 98 件（重点提案 11 件）。为切实做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办理建议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更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本单位总体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对办理工作负总责，全面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认真开展调研，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制定办理方案、列清任务单、列出时间表，明确办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办理工作，确

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二、规范办理程序，及时有效落实

（一）及时受领办理。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已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建议提案内容及各承办单位职责，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主办、协办单位，原则上本通知下发后，不再调整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认真核对、及时领办、逐件登记，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办理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办理质量，按照“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实地考察（调研、座谈、走访）、征询代表委员意见、正式答复”的程序逐一进行办理。请市人大议案建议各主办单位认真填写《固原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清单》（附件 10），于 5 月底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备查。

（二）严格按期办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必须在 6 月 15 日前办理完成，办理结果书面报市政府督查室，由市政府督查室统一向自治区相关主办单位答复。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必须在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由主办、协办单位共同承办的，协办单位在 8 月 30 日前将协

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临时交办的意见建议，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

（三）规范答复格式。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含主、协办意见）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见附件5、6、7）。根据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准确标出办理结果，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被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是否公开，需在复文首页按照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要求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

主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代表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由代表委员填写并签名或盖章后连同复文送市政府督查室统一汇总。办理复文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四）及时总结公开。办理建议提案5件以上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结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总结包括：本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特点、集中反映的问题；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领导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建议提案采纳落实情况 and 典型案例等。同时，要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提升办理质量，保障办理实效

（一）充分沟通协商。由主协办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

责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办理事项，商讨解决措施，合力解决问题，集体研究答复意见。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按照“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沟通步骤，采取电话邮件、上门走访、协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夯实办理基础，切实把每一件建议提案办好、办实、办到位。

（二）注重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推进先行区建设、推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为民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加强对建议提案内容的分析研究，采取切实管用的举措把建议提案落实。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委员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委员充分理解。

（三）提高复文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树立鲜明质量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开诚布公，提高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向代表委员反馈建议提案落实和吸收采纳情况。按照“清单式”办理要求，答复内容要与建议事项做到一一对照，逐条办理、逐条答复。办理复文需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审核把关后答复，杜绝以工作情况汇报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杜绝出现漏项缺项、词不达意、错字漏词等现象。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市人大常委会、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采取召开办理

工作汇报会、重点抽查、专门督办、现场核查、复文审核等方式，对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特别是对重点建议提案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同时，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重点从办理时限、答复质量、办理实效、满意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无故超时复文、复文质量不达标或格式不规范等将作为扣分依据。考核结果纳入固原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1.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2.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3. 固原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

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4. 固原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5. 自治区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6. 固原市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

7. 固原市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8. 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9.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10. 固原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清单

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编号	领衔代表	案 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130	董立军	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建议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
2	182	洪建群	关于建设清水河流域 100 年一遇标准防洪堤坝的建议	市水务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3	185	马 波	关于加快开工建设宝中铁路中卫至固原至平凉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4	188	任立新	关于尽快开工建设宝中铁路中卫至固原至平凉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5	197	张 佐	关于支持建设隆德县桃山经凤岭至神林二级公路项目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6	206	马 瑞	关于调整优化宝中铁路扩能改造项目规划布线方案和彭阳西站重新选址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彭阳县人民政府

附件 2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 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005	谢文明	关于智慧城市静态交通管理建设的提案	市交警分局	市城管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2	021	严玉华	关于加强我区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防疫专业化培训的提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
3	071	吕玉兰	关于进一步提高网约车行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提案	市交通运输局	
4	073	吕玉兰	关于规范乡村“流动厨房”的提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111	郑淑琴	关于开发固原萧关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固原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盘山旅游集团，泾源县人民政府
6	159	张小盟	关于全面推进宁夏全域实施垃圾分类的提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249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	关于推进我区园林绿化信息化建设的提案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270	柯 英	关于加强社区垃圾分类和回收的提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294	马保相	关于推动固原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356	沈爱红	关于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品位的提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411	马海伦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公交车站无障碍设施环境的提案	市交通集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3

固原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编号	领衔代表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议案（1件）					
1	1	张守忠	关于制定出台固原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法规的议案	市城管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建议（20件）					
1	1	陈 璋	关于支持原州区头营镇发展清凉蔬菜种植、肉牛养殖的建议（ 重点督办建议 ）	市农业农村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2	2	冯玉宝	关于支持西吉县月亮山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的建议（ 重点督办建议 ）	市自然资源局	西吉县人民政府
3	3	马天峡	关于建设隆德县智慧畜牧（基础母牛信息化大数据平台）的建议（ 重点督办建议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隆德县人民政府
4	4	李 刚	关于加大对泾源县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重点督办建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固原供电公司
5	5	刘 旭	关于支持彭阳县建设教育城域网的建议（ 重点督办建议 ）	市教育体育局	市财政局，彭阳县人民政府
6	6	张 佐	关于支持建设隆德县神林乡双村、辛平村美丽村庄二期项目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隆德县人民政府
7	7	李白虎	关于扶持泾源县苗木销售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市乡村振兴局，泾源县人民政府
8	8	吴红红	关于加强固原古籍文献数字化保护的建议	市方志办	市财政局

序号	编号	领衔代表	案 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9	9	王正奇	关于实施古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10	10	马永春	关于支持原州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11	11	马晓红	关于加大全市旅游宣传力度的建议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12	李佐田	关于固原市原州区现代高效节水生态灌区建设项目的建议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13	13	张 杰	关于将西吉县葫芦河上游白城至袁河段综合治理纳入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西吉县人民政府
14	14	李 芊	关于支持引黄入彭项目的建议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彭阳县人民政府
15	15	牛治忠	关于在原州区三营镇街道增设交通信号灯和监控设施的建議	市公安局	
16	16	王正奇	关于在原州区林区主干道路两侧建设防护围栏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17	17	魏廷锋	关于支持西吉县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西吉县人民政府
18	18	徐 虎	关于支持建设隆德县联财小城镇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隆德县人民政府
19	19	何少庸	关于建设彭阳县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彭阳县人民政府
20	20	于 雷	关于从中南部饮水项目水资源税中计提一定比例给予泾源水资源补贴的建议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泾源县人民政府

附件 4

固原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1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	关于加快服装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2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3	马建林	关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4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搬迁清水河工业园区内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建议	开发区管委会	原州区人民政府
5	5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扶持做大做强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6	民盟固原市委	关于开发利用固原芳香植物,促进我市生态产业高效发展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技局、林草中心,固原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7	7	陈让云	关于支持彭阳县王洼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彭阳县人民政府
8	8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建议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人行、银保监分局
9	9	于智英	关于加强金融扶持力度,促进全市肉牛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10	马振庄	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产业发展的建议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11	张 炜	关于加强我市冷链物流体系的建议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2	12	张国坪	关于加大出户入园进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13	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给农村集镇村配备大中型垃圾转运车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14	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15	安永平	关于加快推进固原市山林权改革的建议	市林草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16	马俊章	关于改造农村太阳能热水器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17	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18	马海财	关于在我市推广张杂谷种植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19	白玉亮	关于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的建议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20	兰恩慈	关于建设绿色生态高效循环农业产业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21	余 宝	关于发展优质牧草种植,提升饲草料供应能力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22	黄世贵	关于加大退化林分改造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23	赵力军	关于以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电子政务中心
24	25	李风仓	关于解决土地搁荒,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27	赫丽娟	关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28	王永晟	关于学校开展好学生劳动技能课程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29	张志海	关于加强固原古籍文献数字化保护的建议	市方志办	市财政局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28	30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有效做好一次性废弃口罩处置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管局
29	31	张晓娟	关于加强我市医疗美容消费风险防范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30	32	魏瀛东	关于增加中小学校安保人员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31	33	叶秀丽	关于如何更好的挖掘、保护、传承当地民间传统技艺的建议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2	34	李瑞玲	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干预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
33	35	张迪	关于加强两癌筛查力度，助力健康固原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34	36	马得荣	关于学校试点开展驻校社工服务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财政局、民政局
35	37	郅彪	关于加快全市中小学校专职校医配备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6	38	民进固原市委会	关于“双减”之下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39	褚星霞	关于加强对出院患者恶意欠费治理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8	40	民盟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建设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
39	41	司雪琴	关于规范中学学校周边快餐店、饮吧等经营行为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40	42	民盟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加大公共文化财政投入，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的建议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1	43	九三学社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的建议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44	赫丽娟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地方历史文化教育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43	45	桑国梁	关于开放学校体育场馆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44	46	崔丁香	关于落实《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45	47	安永平	关于加快创建森林城市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6	48	陈婷	关于改善城隍庙旅游景点市容市貌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47	49	马金瑞	关于扶持泾源县打通乡村旅游环线,发展壮大乡村旅游和民宿业态的建议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交通集团,泾源县人民政府
48	50	买玉斌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增强生态保护能力的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9	51	任俊	关于加强野生鸟类及栖息地保护工作的建议	市林草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50	52	张志科	关于支持彭阳进一步提升生态建设质量和绿化品质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彭阳县人民政府
51	53	九三学社市委会	关于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让减排成为企业新引擎的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52	54	民进固原市委会	关于对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实施移民搬迁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中心
53	55	马小娟	关于硬化固原市区鸿泰紫竹嘉园北侧巷道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54	56	游立党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善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议(重点提案)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55	57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支持引入社会资金建设立体停车场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56	58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完善市广场公园配套设施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九龙集团,原州区人民政府
57	59	原州区政协	关于加强对小区外及广场公共健身器材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局、九龙集团,原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58	60	原州区政协	关于在公园广场居住小区补齐安装体育健身器材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局、九龙集团，原州区人民政府
59	61	原州区政协	关于在公园内健身步道旁增设“按摩”步道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管局、九龙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60	62	雷丽娟	关于加大市区公共场所小区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固原供电公司
61	63	杨生慧	关于硬化原州区开城镇刘家老庄村河道至原州区旅游环线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62	64	民盟固原市委会	关于加强对古建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建议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3	65	赵万刚	关于在彭阳县乡镇街道及周边地区施行集中连片供热的建议	彭阳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4	66	九三学社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加强九龙半岛公园公共设施管理的建议	市城管局	
65	67	张广荣	关于加强住宅项目物业承接查验工作的建议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6	68	民进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推进我市体育公园建设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7	69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8	70	丁小萍	关于对固原博物馆门前南侧进行改造并设立早晚市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69	71	刘玲	关于在三营镇甘沟村建设乡村综合体示范村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
70	72	杨勃兴	关于改善人民广场周围环境卫生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体育局、城管局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71	73	市政协社会法制和资源环境委员会	关于老旧小区及商业街区水表改为物联网智能水表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六盘山水务公司
72	74	市政协文史委员会	关于开展固原市城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建议	市气象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
73	75	游立党	关于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4	76	西吉县政协	关于西吉县整合小规模小区,加强物业管理的建议	西吉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5	77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智慧城市静态交通管理建设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交警分局	市城管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76	78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关注固原市中学生校外租房住宿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77	79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调整集中供热时间,切实提高供暖质量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8	80	固原市工商联 民盟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应急局
79	81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社区物业管理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0	82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加强保安服务行业监管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81	83	固原市工商联	关于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免费发放垃圾袋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
82	84	原州区政协	关于原州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六盘山交通集团
83	85	雪翠红	关于在东岳山正门丁字路口安装红绿灯的建议	市公安局	
84	86	原州区政协	关于改善固原市区红绿灯时间的建议	市公安局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提案者	案 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85	87	原州区政协	关于加强六盘山路以西古雁路以南道路高峰期交通疏导的建议	市公安局	
86	88	张占武	关于解决原州区东海太阳城老年人活动场地的建议	原州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7	89	马国奇	关于在农村实施垃圾分类试点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8	90	李宜轩	关于加强低速四轮电动车管理的建议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89	91	民盟固原市委员会	关于加强“互联网+”，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建议（重点提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政法委，城管局、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0	92	李文伟	关于固原市社会工作发展与本土化的建议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1	93	穆保雷	关于解决老城区主要街道交通拥挤的建议	市公安局	交通集团
92	94	杨世福	关于大力推行社区居家养老的建议	市民政局	彭阳县人民政府
93	95	雍海霞	关于规范市区停车场管理的建议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94	96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关于加强社区阵地建设的建议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5	97	单 毅	关于优化西吉县城公交运力的建议	西吉县人民政府	
96	99	孙连忠	关于加快推进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97	100	王双贵	关于推选固原市“市树、市花、市鸟”的建议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局
98	101	陈让云	关于制定《固原市乡村村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6

固原市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公开属性标记]

固原市××局（委、办）

××〔2022〕×号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号议案（建议、提案）答复的函

××× 代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议案（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固原市××局（委、办）（加盖印章）

2022年××月××日

联系电话及单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7

固原市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公开属性标记]

固原市××局（委、办）

××〔2022〕×号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号议案（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主办单位）：

现就 XXX 代表（提案者）提出的关于××××××××××××××××的议案（建议、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固原市××局（委、办）（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联系电话及单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8

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代表（委员） 姓 名		建议（提案）编号	
主办单位		沟 通 人	
沟通时间		沟通地点	
沟通交 流内容			
代表委 员意见	签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注：1.提倡主办单位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议案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

2.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9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编 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领衔代表 (提案者) 及电话		
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三、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填写后，反馈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10

固原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清单

编号：

类别			标题			
提出议案 建议人姓名						
领衔人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			责任领导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办 理 措 施	政策 支撑					
	项目 支持					
	资金 保障					
办结时限						
备 注						

注：此表一式 4 份，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政府办、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各 1 份，2022 年 5 月底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政府办备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发〔2020〕3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宁法办通〔2022〕3号）文件精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为确保创建工作在规

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固原新篇

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市本级、西吉县在前期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的基礎上，认真做好国家级示范项目和自治区级综合示范地区申报创建。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示范创建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做好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或者单项示范项目申报创建。通过积极参与国家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2年版）》（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确定的工作目标，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等方面工作中产生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重点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运行，着力打造全国政务服务最优城市。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调整优化权责清单管理，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加强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乡村振兴、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保护等重要领域，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政府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履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程序，强化公众参与、审查审核和评估论证工作，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加快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进度，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及时做好立改废释工作。

(四)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准确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全面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不断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五)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公信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综合执法改革要求,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全面推进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实施包容审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六)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大规范政府行为力度。健全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执法人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提高出庭应诉工作质量。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为。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七)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充分尊重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主渠道作用,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

上公开制度。

(八)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制,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九) 加强法治培训,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学法、领导干部政治培训普遍考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三位一体”学法机制,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通过开展领导班子“关键少数”法律知识闭卷考试,一线执法人员“绝大多数”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法律素养和程序意识,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三、实施步骤

(一) 资料收集阶段(2022年4月1日至4月25日)。各单位按照创建要求,严格对照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清单(详见附件),逐项提供可以证明工作情况的文件、图片、新闻链接、情况简介等材料,无法事前提供材料的注明实地评估、核查时现场提供,

没有相关材料的应当说明。

(二) 资料录入阶段(2022年4月25日-4月30日)。市、县(区)党委依法治市、县(区)办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证明材料进行整理,根据上报的材料形成简要介绍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重要成效和突出亮点的综合示范地区或者单项示范项目自评报告,并按指标体系三级指标,逐项上传证明材料,并提交创建自评报告,完成自查自评。

(三) 查漏补缺阶段(2022年5月5日至5月10日)。根据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反馈的意见对资料进行完善。

(四) 实地核查阶段(2022年6月至8月)。迎接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组织的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工作。

(五) 巩固提高阶段(长期坚持)。在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公布验收结果并正式命名后,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将示范创建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措施,规范工作程序,推进工作落实。要深入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和问题,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手,补齐短板、精准发力,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市直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把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分阶段有步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进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予以整体推进。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 强化督促检查。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加强跟踪指导,督促工作相对滞后的相关县(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指标体系确定的工作标准。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县(区)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媒介,开设专栏、专题,对创建活动的意义、任务、工作重点和好经验、好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加强信息编辑、采集和报送力度,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信息稿件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附件: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清单

附件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和承诺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市审批局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办件统计数据。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市审批局	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清理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市审批局	1. 提供本级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网址及网页截屏。2. 提供辖区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并注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公安局 社保中心 医保局 审批局 司法局	1. 提供在本级政府迁户口、办社保、办理异地就医费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或网址。2. 提供 2020 年以来开展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市审批局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办件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市委编办	重点提供本级政府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方式、网址及网页截屏。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提供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准入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8	全面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市财政局 民政局	提供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清单、公开网址及网页截屏。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2.提供案例及典型做法(不超过3个)。
		10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0家不同行业的企业接受现场检查的时间、事项、检查部门和检查结果,并注明企业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1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1.2020年以来本地区纳入信息监管的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2.2020年以来有关部门受理的涉及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的具体案例,案例中的当事人请标注联系方式(不超过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优化营商环境	1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部分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 2020 年以来经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网上截图，除涉密外）。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提供 2020 年以来采取行政措施的具体案例，注明时间、案由、措施、结果及当事人联系方式。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	提供 2020 年以来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的说明。
		15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开发区管委会	提供依法进行补偿的案例及被补偿人联系方式，不超过 5 个。
		16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联	提供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市级政府不提供县区协会商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 优化公共服务	17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 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市审批局	实地核查。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市审批局	实地核查。
		19 全面开展政府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	市审批局	提供 2021 年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情况说明，包括覆盖范围，参与人数，评价结果，整改措施等情况。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设置、限时办结。	市政府办公室	实地核查。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 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21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市司法局	提供在制定、修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向党委请示报告的情况说明。
		22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市司法局	提供近年来制定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单，并任选 5 个提供原件全文，市级政府至少提供一部规章。
		23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市司法局	提供在重要制度建设中争议较大的事项开展协调决策的情况说明，举 3 个例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 提高公众参与度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市司法局	提供发布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目录清单及网址。
		25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 100%。	市政府办公室	提供 2021 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办理的情况说明。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局	26-29 项合并提供，对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情况说明，任选 3-5 个合法性审查意见。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市司法局	26-29项合并提供,对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情况说明,任选3-5个合法性审查意见。
		29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市司法局	
		30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1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市司法局	
	4. 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1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市司法局	提供上级有关机关出具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说明,包括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结果。
		32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司法局	提供2020年以来开展清理工作的结果及公布网址。
		33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市司法局	提供查询平台网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市司法局	34-46 项需提供的资料： 一是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公开网址；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三是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不超过 5 个)；四是其他程序的证明材料；五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情况说明。
		35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2. 公众参与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市司法局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市司法局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市司法局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9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市司法局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4. 合法性审查	41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司法局	34-46 项需提供的资料： 一是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公开网址；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三是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不超过 5 个）；四是其他程序的证明材料；五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情况说明。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区）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市司法局	
	5. 集体讨论决定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市司法局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市司法局	
	6.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市司法局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7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47-51 项需提供的资料： 1.在加强乡镇（街道）执法能力，以及加强乡镇（街道）与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的举措和成效的情况说明；2.2021 年以来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各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总数及金额(附案卷,实地核查)；3.2021 年部署开展创新执法方式的情况说明；4.2021 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两法衔接”机制运行情况说明,应当包括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总数,以及其中由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体育局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5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2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52-54 项提供资料:1.2020年以来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部门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及网页截图;2.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及报送情况。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54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执法机关每年1月31日前要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3.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5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55-58项,查看2021年执法案卷。
		56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中应有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文字记录,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各项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3.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7	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给合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55-58 项，查看 2021 年执法案卷。
		58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4.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资料：公安、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写清专业背景，是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身份等内容。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司法局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2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市司法局	执法案卷评查相关资料。	
		63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实地核查。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市纪委监委	实地核查。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1.提供2021年开展培训情况；2.提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部门编制数，实有人员数，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6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制定或执行的关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的文件。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完成时限等情形。	市司法局	实地核查。
			68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市财政局	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69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	实地核查。
		70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市政府办公室	提供2021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在网上专栏公开的，附相关网址。
		71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市政府各部门	71-72项提供资料：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情况说明，包括案件数量、案由、出庭人员，以及一审、二审结果等情况。
		7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市政府各部门	
		73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市纪委监委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7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市纪委监委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2. 加强行政监督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市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局、司法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市政府办公室	提供政务公开清单的网址。
		77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市政府办公室	提供 2021 年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包括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的情况。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7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市委政法委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79 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市司法局	提供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情况说明。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市直各普法成员单位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1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 100%。	市司法局	提供 2021 年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情况，包括具体案件的案由说明、结果、执行情况等内容。
		8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市司法局	提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情况说明。
		83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节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市司法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4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市司法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措施。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市应急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8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提供发布应急预案的网址。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作用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措施服务的，在应急预案中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88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88-90 项，提供相关工作情况说明。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90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1.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92 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市委组织部	提供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方案。
		93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市纪委监委	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参加1次以上旁听法院庭审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党校、司法局	提供2021年开展活动情况资料。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市委办公室	实地核查。
		97 每年3月1日前，市县(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区)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政府各部门	提供2021年度报告公布网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证明材料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8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市委依法治市办、政法委、人大法工委、司法局	提供 2021 年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名称，编制数，实有人员，开会情况。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市委组织部、依法治市办	提供领导干部述法报告。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提供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方案。
十、附加项	1. 加分项	1 2020 年 7 月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自治区级以上的表彰奖励。	市委依法治市办	须附正式文件证明。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或自治区范围内推广的。		须附正式文件证明。
	2. 否决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新能源宁南转型基地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1. 新能源产业规划布局初具雏形。宁夏作为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已形成8个大规模风电光伏产业集群。近年来，全市不断促进新能源“发-输-配-用”全产业链体系建设，

在高效利用、新技术应用、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先行先试，在风能、太阳能等能源利用方面形成示范效应，固原已成为全区大规模推广应用“绿色能源”的重要基地。“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新能源产业纳入“5+4”产业重点培育，将为固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新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按照自治区加大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发展非化石能源统一布局，固原积极推进风力、光伏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十三五”期间，全市能源总装机容量134.63万千瓦，新能源装机总量约70.88万千瓦，占

比超 52%。其中,建成风电项目 9 个,装机容量 53.85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原州区和西吉县;建成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 个,装机容量 6.95 万千瓦,均位于原州区;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共计建成 7.83 万千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固原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利用及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建设。风光水互补格局初步成型,固原作为全区能源加工转化和战略储备基地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3.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步伐加快。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 270.09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 0.9 吨标准煤/万元,其中:煤炭消费 49.35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8.3%;油品消费 34.45 万吨标准煤,占 12.7%;热力消费 52.06 万吨标准煤,占 19.3%;电力消费 134.23 万吨标准煤,占 49.7%。一产、二产、三产、居民生活能源消费占比分别为 3.8%、62.5%、19.4%、14.3%。

4. 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大力推进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3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 2 台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升级。全市电动汽车保有量约 700 辆,成品油全面升级至国六标准。市、县(区)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已基本解决城市建成区供暖锅炉燃煤污染问题。煤炭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洗选能力达到 1200 万吨/年,原煤入选率 86%。城市建成区已实现以热电联产为主,天然气、电能为辅的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二) 发展形势。

1. 生态文明思想为能源转型指明方向。党

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固原市委、市政府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系列部署,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清洁低碳作为能源发展的主导方向,推动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优化能源生产布局 and 消费结构,加快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

2. “双碳”目标对能源保障提出挑战。自国家能源局 2015 年批复同意宁夏创建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以来,宁夏始终将发展新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转型的主攻方向。目前随着“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交汇叠加,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列入国家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为全区和固原市能源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注入了强劲动力、拓展了全新空间,将促进我市进一步打开能源开放合作新局面,提升在全区能源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

3. 先行区建设为融入区域能源合作带来新机遇。尽管固原市发展新能源产业面临可利用土地资源紧张、风电光伏项目指标有限、

产业开发技术水平有限等问题，但“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处于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提升能源效率的攻坚阶段，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对全区能源转型提出新要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把固原放在全区发展大局、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区域协调发展布局中高点定位，为固原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多元保障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带来了新机遇。

（三）资源禀赋。

1. 风能资源分布。固原市风能资源分布主要受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等山脉地形地貌和山地走势影响，隆德县东部区域、原州区南部区域及东北区域、西吉县北部区域风能资源相对较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电力设计院 2020 年联合发布的《宁夏风电、光伏发电发展潜力研究》，以 100 米高度层为例，隆德县东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5.75~6.5 米/秒，风功率密度为 200~300 瓦/平方米；原州区东北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6~6.5 米/秒，风功率密度为 200~255 瓦/平方米；原州区南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5.75~7.25 米/秒，风功率密度为 200~375 瓦/平方米；西吉县北部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5.75~6.25 米/秒，风功率密度为 200~275 瓦/平方米。考虑到生态红线分布、森林水系分布、地形地貌特征，固原市大部分地区风电装机密度系数为 2 兆瓦/平方公里。

2. 太阳能资源分布。固原市位于宁夏南部地区，年平均日照时数在 2250~2560 小时之间，年太阳总辐射介于 5195~5760 兆焦耳/平方米之间，整体处于全区较低水平。从县（区）

太阳能资源分布来看，原州区相对为高值区，彭阳县、西吉县次之，隆德县和泾源县为低值区。从四季太阳能资源变化来看，全年夏季太阳辐射量最大，春季次之，秋季和冬季较小，具体太阳辐射量约为春季为 1550~1700 兆焦耳/平方米，夏季 1600~1900 兆焦耳/平方米，秋季 1000~1200 兆焦耳/平方米，冬季 900~980 兆焦耳/平方米。

3. 水资源分布。固原市境内有泾河、清水河、葫芦河、祖厉河、颀河、乃河、红河、茹河几大水系，地表水主要以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为主，年径流量约 7.3 亿立方米；可开发利用地下水储量约 2.44 亿立方米。水源地主要有中庄水库、贺家湾水库、海子峡水库、清凉水库、直峡水库、张士水库、黄家峡水库等。原州区海子峡、寺口子、西吉县沙沟、隆德县三里店 4 个站点水头、距高比、地质、水源等要素情况良好，具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基础条件。其中，固原站点（海子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列入自治区规划储备项目库。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为契机，依托固原市风能、太阳能用能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创新发展模式、扩大开发规模，加快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产业带动就业和产业经济发展，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奋力描绘好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固原画卷提供更多绿能支撑、贡献更大绿色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融合,绿色发展。切实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到实处,确保新能源发展与生态保护有效衔接、协调发展,把修复生态、保护环境作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走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之路。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结合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趋势,统筹光伏、风电、电化学储能及配套电网建设,扎实做好规划选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做到近期与远期结合、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

——坚持技术引领,创新发展。重点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促进风电开发与乡村景观融合,建设生态友好型风电场。因地制宜推进分散式风电建设。积极开展“光伏+”示范,实现光伏发电与生态治理、特色农业等融合发展。扩大分布式光伏应用规模,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工程。

——坚持多能互补,综合发展。结合光伏发电、风电出力、生物质能补充特性,因地制宜采用“光储”“风储”“风光储”“生物质能发电”等多能互补开发模式;坚持以自主消纳和电网调节相结合,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发模式,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

（三）总体思路。“十四五”时期,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坚持“一高三化”（高质量、规

模化、融合化、一体化）总体思路。“高质量”：坚持创新驱动、风光互补、产业融合、生态优先,推动新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相得益彰,实现固原市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规模化”：充分发挥风光资源优势,实现固原市新能源规模化开发,提高新能源在全市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促进全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融合化”：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友好型风电场,积极开展光伏+旅游业、农牧业、肉牛养殖“光伏+户外入园”示范,将新能源场站与乡村景观结合,丰富全域旅游内涵,促进固原市新能源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一体化”：有效发挥资源开发的带动作用,重点依托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引进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等落户固原,推动固原市新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

（四）发展目标。按照“一高三化”总体发展思路,加快固原市新能源开发建设,努力把固原打造成为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宁南新能源转型基地。到2025年,全市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2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总量超过270万千瓦,较“十三五”末翻两番,配套建设储能超过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新能源年发电量约40亿千瓦时,能源结构更趋优化。累计引进新能源开发企业7—9家,储能企业2—3家,新能源上下游制造企业3—4家,新能源服务企业2—3家。落地项目总投资约300亿元,年产值达到60亿元,撬动新增煤炭产能360万吨/年,年产值30亿元。

三、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风电、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和固原市国土空间布局总体要求,充分利用牧草地、空闲地、其他草地、裸土地

等，综合考虑资源、电网接入、交通运输条件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分布等因素，合理布局风电、光伏和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一）选址主要原则。

1. 开发价值较高。选址应具备良好的太阳能、风能、水能资源条件，具备可行的电网接入和送出条件，近期规划场址应靠近主干电网。

2. 严守“三线一单”。按照管控要求尽可能不占用生态保护重点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 用地集中连片。开发地块尽量集中、紧凑，优先选择适宜成片集中开发的区域，降低开发成本。

（二）风电规划布局。实施集中式风电项

目 11 个，规划场址范围总面积约 102.8 万亩，规划容量不少于 122.4 万千瓦，年均利用小时数 2170 小时，其中：原州区 4 个，选址布局在炭山乡石湾村和寨科乡刘沟村、头营镇张崖村、彭堡镇申庄村和黄泽堡镇河沟村、张易镇上马泉村；西吉县 3 个，选址布局在新营乡长义山村和甘井村、白崖乡半子沟村、偏城乡柳林村；隆德县 2 个，选址布局在好水乡张银村和观庄乡倪套村、张程乡桃园村和神林乡叶河村；彭阳县 1 个，选址布局在王洼镇王洼村和罗洼乡寨科村；泾源县 1 个，选址布局在大湾乡大湾村。在原州区程儿山、西吉县新庄实施 2 个分散式风电项目，规划场址范围总面积约 3.2 万亩，规划容量不少于 3.2 万千瓦，年均利用小时数 1984 小时。

表 3-1 风电项目规划选址布局表

序号	规划项目	规划场址 范围面积（亩）	地理位置 （临近村庄）
一、集中式风电项目			
1	固原市原州区石湾风电项目	224175	炭山乡石湾村、寨科乡刘沟村
2	固原市原州区张崖风电项目	115663	头营镇张崖村
3	固原市原州区申庄风电项目	48776	彭堡镇申庄村、黄泽堡镇河沟村
4	固原市原州区上马泉风电项目	137495	张易镇上马泉村
5	固原市西吉县长义山风电项目	98640	新营乡长义山村、甘井村
6	固原市西吉县半子沟风电项目	6141	白崖乡半子沟村
7	固原市西吉县柳林风电项目	14365	偏城乡柳林村
8	固原市隆德县张银风电项目	66164	好水乡张银、观庄乡倪套村
9	固原市隆德县桃园风电项目	119773	张程乡桃园村、神林乡叶河村
10	固原市彭阳县王洼风电项目	156348	王洼镇王洼村、罗洼乡寨科村
11	固原市泾源县大湾风电项目	39551	大湾乡大湾村
二、分散式风电项目			
12	固原原州区程儿山分散式风电项目	23954	官厅镇程儿山村
13	固原西吉县新庄分散式风电项目	8211	硝河乡新庄村、偏城乡北庄村

(三) 光伏规划布局。实施集中式光伏项目 6 个, 总占地面积约 2.2 万亩, 规划容量不少于 45.5 万千瓦, 年均利用小时数 1385 小时, 其中: 原州区 2 个, 选址布局在炭山乡南坪村、三营镇东塬村; 西吉县 2 个, 选址布局在白崖乡半子沟村、新营乡张家洼村; 彭阳县 1 个, 选址布局在交岔乡庙庄村; 隆德县 1 个, 选址布局在神林乡岳村。重点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

开发, 将原州区纳入全市开发试点, 西吉县纳入全区开发试点。统筹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资源,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容量不少于 24.1 万千瓦, 年均利用小时数 1134 小时。实施“光伏+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规划容量不少于 43.8 万千瓦, 年均利用小时数 1249 小时。

表 3-2 光伏发电项目规划选址布局表

序号	规划项目	规划场址 范围面积 (亩)	地理位置 (临近村庄)
一、集中式光伏项目			
1	固原原州区南坪光伏发电项目	2968.4	炭山乡南坪村
2	固原原州区东源光伏发电项目	1613.2	三营镇东塬村
3	固原西吉县半子沟光伏发电项目	9066.9	白崖乡半子沟村
4	固原西吉县张家洼光伏发电项目	3036.7	新营乡张家洼村
5	固原彭阳县庙庄光伏发电项目	2726.6	交岔乡庙庄村
6	固原隆德县岳村光伏发电项目	2778.7	神林乡岳村
二、分布式光伏项目			
7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光伏+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 抽水蓄能规划布局。实施固原站点 (海子峡)、原州区寺口子、西吉县沙沟、隆德县三里店 4 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固原站点 (海子峡)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上水库在开城镇猴儿哑岔新建, 下水库在水沟农场附近新建; 原州区寺口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上水库在黄铎堡镇寺口子水库右岸山脊冲沟内新建,

下水库利用现有寺口子水库; 西吉县沙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上水库在沙沟乡中河村下坪水库左岸山顶冲沟内新建, 下水库利用现有下坪水库; 隆德县三里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上水库在隆德县城西三里店水库左岸张八儿沟沟脑新建, 下水库利用现有三里店水库。

表 3-3 固原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规划选址布局表

序号	规划项目	项目选址	抽蓄调节库容
1	固原站点（海子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原州区开城镇，上水库位于猴儿哑岔位置，下库址位于水沟农场附近	上水库调节库容 657 万立方米，下水库调节库容 666 万立方米
2	原州区寺口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原州区黄铎堡镇须弥山口，上水库位于寺口子水库右岸山脊冲沟内，采用三面开挖一面围填而成	上水库调节库容 338 万立方米，下水库调节库容 348 万立方米
3	西吉县沙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西吉县沙沟乡中河村，上水库位于中河下坪水库左岸山顶冲沟内挖填成库	上水库调节库容 404 万立方米，下水库调节库容 414 万立方米
4	隆德县三里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隆德县城西 1.5km，上水库位于三里店水库左岸张八儿沟沟脑，采用三面开挖一面围填而成	上水库调节库容 387 万立方米，下水库调节库容 397 万立方米

四、重点任务

（一）发展风电产业。按照“集中式与分散式开发利用并举，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结合”的原则，充分挖掘本地风能资源和土地资源开发潜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把握资源利用上线，优化风电开发布局，走生态友好型风电开发之路。“十四五”期间，风力发电成为固原新能源发电增量主体，装机规模实现翻番，到 2025 年不少于 125.6 万千瓦。

1. 实施集中式风电项目。结合风电技术进步和开发成本下降，采用高塔筒、大功率、长

叶片风机及先进技术发展低风速风电，在风能资源丰富区域，统筹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稳步推进集中式风电规模化发展。集中式风电项目装机规模相对较大、布局相对集中、采用 110 千伏电压等级集中汇集接入电网，项目总规划容量不少于 122.4 万千瓦，年发电量 27.65 亿千瓦时。共规划 11 个项目，其中原州区规划 4 个项目，规划容量为 58.8 万千瓦，年发电量 13.523 亿千瓦时；西吉县规划 3 个项目，规划容量为 20 万千瓦，年发电量 4.26 亿千瓦时；隆德县规划 2 个项目，规划容量为 14.8 万千瓦，年发电量 3.11 亿千瓦时；彭阳县规划 1 个项目，

规划容量为 8.8 万千瓦，年发电量 1.76 亿千瓦时；泾源县规划 1 个项目，规划容量为 20 万千瓦，年发电量 5 亿千瓦时。

表 4-1 集中式风电项目统计表

序号	县(区)	项目	地块编号	风机数量(台)	规划容量(万千瓦)	年利用小时数(小时)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1	原州区	原州区石湾风电项目	YZ-F1	47	18.8	2483	4.67
2		原州区张崖风电项目	YZ-F2	30	12	2160	2.59
3		原州区申庄风电项目	YZ-F3	13	5.2	2324	1.20
4			YZ-F4	19	7.6	2147	1.63
5		原州区上马泉风电项目	YZ-F5	38	15.2	2254	3.43
6	西吉县	西吉县长义山风电项目	XJ-F1	20	8	2138	1.71
7			XJ-F2	9	3.6	1942	0.70
8		西吉县半子沟风电项目	XJ-F3	5	2	2032	0.41
9		西吉县柳林风电项目	XJ-F4	16	6.4	2257	1.44
10	隆德县	隆德县张银风电项目	LD-F1	22	8.8	2111	1.86
11		隆德县桃园风电项目	LD-F2	9	3.6	2044	0.74
12			LD-F3	6	2.4	2133	0.51
13	彭阳县	彭阳县王洼风电项目	PY-F1	18	7.2	1993	1.43
14			PY-F2	4	1.6	2039	0.33
15	泾源县	泾源县大湾风电项目	YJ-F1	50	20	2500	5
合计				306	122.4	-	27.65

2. 实施分散式风电项目。在风能资源适宜、靠近负荷中心区域，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推动分散风能资源开发，提升优质风能资源利用效率。分散式风电项目装机规模相对较小

(不超过 30 兆瓦)、布局相对分散，采用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配电网且发电量在所接入的配电网内就近消纳。项目总规划容量不少于 3.2 万千瓦，年发电量 0.64 亿千瓦时，

共规划 2 个项目，其中原州区规划 1 个项目，规划容量为不少于 2 万千瓦，年发电量 0.41 亿千瓦时；西吉县规划 1 个项目，规划容量不少于 1.2 万千瓦，年发电量 0.23 亿千瓦时。

表 4-2 分散式风电项目统计表

序号	所在县（区）	项目	地块编号	风机数量（台）	规划容量（万千瓦）	年利用小时数（h）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1	原州区	原州区程儿山分散式风电项目	YZ-分散式-F1	5	2	2057	0.41
2	西吉县	西吉县新庄分散式风电项目	XJ-分散式-F1	3	1.2	1911	0.23
合计				8	3.2	-	0.64

3. 创新风电开发模式。坚持风电项目开发“是风电更是风景”的开发理念，将风电场建设与人文景观高度融合，力争将风电场发展成为固原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的新景观、新亮点，实现清洁能源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坚持科技引领，加强风能资源精细化评估和系统优化设计，因地制宜推进常规风电、低风速风电开发建设，鼓励采用新型风电技术和产品，倡导绿色施工、绿色运营，减少风电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大化提高风电开发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和环境友好性。积极创新开发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推动分散式风电与生态旅游、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民生改善工程深度融合，探索村集体入股等方式参与风电建设、开展分散式风电项目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以及风电清洁供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发展光伏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抢抓光伏产业发展新机遇，大力发展集中式

光伏，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实现光伏产业从无到有，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5 年装机规模不少于 113.4 万千瓦。

1. 实施集中式光伏项目。结合电网接入、资源禀赋、土地利用条件，充分挖掘集中式光伏电站资源。整合梯田、山地等土地资源，推动大型集中式光伏开发，重点建设一批十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开展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创新实施光伏+农业、光伏+旅游等集中式“光伏+”工程。集中式光伏电站总规划容量不少于 45.5 万千瓦，年发电量 6.26 亿千瓦时，共规划 6 个项目。其中，原州区规划 2 个项目，规划容量不少于 11.5 万千瓦，年发电量 1.67 亿千瓦时；西吉县规划 2 个项目，规划容量不少于 24 万千瓦，年发电量 3.22 亿千瓦时；隆德县规划 1 个项目，规划容量不少于 4.6 万千瓦，年发电量 0.62 亿千瓦时；彭阳县规划 1 个项目，规划容量不少于 5.4 万千瓦，年发电量 0.75 亿千瓦时。

表 5-1 集中式光伏项目统计表

序号	县（区）	项目	占地面积 （亩）	规划容量 （万千瓦）	年均利用小 时数（小时）	年均发电量 （亿千瓦时）
1	原州区	固原原州区南坪光伏发电项目	2968	7.4	1456.4	1.08
2		固原原州区东源光伏发电项目	1613	4.1	1439	0.59
3	西吉县	固原西吉县半子沟光伏发电项目	9067	18	1341.1	2.41
4		固原西吉县张家洼光伏发电项目	3037	6	1350	0.81
5	隆德县	固原隆德县岳村光伏发电项目	2727	4.6	1350	0.62
6	彭阳县	固原彭阳县庙庄光伏发电项目	2779	5.4	1393	0.75
合计				45.5	1375.8	6.26

2. 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整合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以及农村居民等屋顶资源及电网接入消纳条件，按照“自愿不强制”的原则，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原州区国家级整县（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

（1）肉牛养殖“光伏+出户入园”。结合固原市肉牛产业转型升级，肉牛散养户出户入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光伏+养殖”为路径，按照“政府与企业共建、肉牛与光伏同步发展”的思路，引进光伏企业在养殖园区的公共建筑、公共空地、棚圈及附属建筑物屋顶发展光

伏产业，探索建立肉牛与光伏产业同步推进、有机融合的新机制，培育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动能，全面构建生态友好、集约高效、品质优胜、品牌响亮的现代畜牧发展新格局，推动全市肉牛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肉牛养殖“出户入园”432个，规划用地3.08万亩（其中牛棚占地面积9055亩）。全市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光伏规划容量不少于43.8万千瓦，其中原州区95个，规划容量10.5万千瓦；西吉县178个，规划容量18.5万千瓦；隆德县49个，隆德县规划容量4.2万千瓦；泾源县35个，泾源县规划容量为2.8万千瓦；彭阳县75个，规划容量7.8万千瓦。

表 5-2 各县（区）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光伏规划容量及发电量

序号	县（区）	可利用面积 （平方米）	规划容量 （万千瓦）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年均发电量 （亿千瓦时）
1	原州区	697680	10.5	1319.3	1.39
2	西吉县	1236240	18.5	1214.8	2.25
3	隆德县	277440	4.2	1223.1	0.51
4	泾源县	183600	2.8	1223.5	0.31
5	彭阳县	522240	7.8	1262.0	0.98
合计		2917200	43.8	-	5.45

(2) 屋顶分布式光伏。“十四五”期间，固原市屋顶分布式光伏以原州区为国家级试点，西吉县、泾源县和彭阳县为自治区级试点，通过总结经验、逐步在全市各县推广，实现屋顶资源集约开发，在引导消费绿色能源的同时，帮助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商业企业降本

增效、城乡居民增收致富。分布式光伏总装机容量不少于 25.1 万千瓦，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 1134 小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重点在移民新村实施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结合试点建设效果积极推广。

表 5-3 各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规划容量及用电量

序号	县（区）	总规划容量 （万千瓦）	首年利用小时数 （小时）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年均发电量 （亿千瓦时）
1	原州区	10.6	1286	1199	1.27
2	西吉县	6.5	1184	1104	0.22
3	彭阳县	2	1230	1147	0.23
4	泾源县	3	1193	1112	0.33
5	隆德县	2	1190	1110	0.22
合计		24.1	-	-	2.27

3. 创新光伏开发模式。将光伏电站与特色农业、观光旅游有机结合，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最大程度放大项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光伏+农业种植”等模式，力争形成“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改土”三位一体循环产业链，在促进土地治理的同时，大力推动新能源融合发展。

（三）做好配套储能规划。

1. 抽水蓄能。积极落实沈家河站点、青石峡站点、西吉站点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条件，力争开工建设固原站点（装机规模 100 万千瓦）、固原寺口子站点（装机规模 30 万千瓦）、西吉沙沟站点（装机规模 2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和隆德县三里店站点（装机规模 30 万千瓦）。

表 5-4 固原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详细情况统计表

序号	规划项目	装机容量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年均发电量 （亿千瓦时）	年均用电量 （亿千瓦时）
1	固原站点（海子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00 万千瓦	1150	11.5	15.33
2	原州区寺口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0 万千瓦	1150	3.45	4.6
3	西吉县沙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0 万千瓦	1150	2.3	3.07
4	隆德县三里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0 万千瓦	1150	3.45	4.6

2. 配套储能。加快发展储能设施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为新能源电力消纳提供基础保障,有效助力地方绿色低碳发展与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创新储能开发模式,激活储能市场活力,以电网为纽带,将独立分散的电网侧、电源侧储能电站资源进行全网优化配置,由电网来进行统一协调,推动源网各端储能能力全面释放。鼓励优先在新能源富集、电网送出断面受限地区,建设电网区域性共享储能设施,创造共享储能电站盈利模式。“十四五”期间,集中式风电、光伏配置储能系统容量按照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的10%配置,连续储能时长2小时。到2025年,新增配套储能实现从无到有,不少于239兆瓦/478兆瓦时。

3. 发展其他储能。综合考虑储能系统造价成本、运行及维护成本、运行中安全和可靠性以及规模能力等因素,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企业配套建设储能设施,积极引进制氢、储氢、运氢项目,推进氢能试点示范应用,结合金昱元盐化工等产业基础,探索电化学、压缩空气、盐储能等新型储能设施,促进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

(四) 完善支撑电网。强化主网架建设,扩建清水河33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力争建设云雾山、硝河330千伏变电站。根据新能源基地布局,实施张易、凤凰、杨忠堡变电站等项目,提升新能源接网能力。加强农网改造升级,增加配变布点及四线占比,提高农村地区电网承载能力。加快实施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固原段项目,服务国家西电东输战略。

1. 完善“十四五”电网规划。结合新能源

开发规模和布局,做好规划滚动调整,优化项目储备,及时调整建设时序,重点保障负荷供电和新能源接入。结合新能源布点,科学安排新能源接入系统方案,及时储备配套送出工程,纳入电网规划库。加快骨干网构建,加强固原东西部330千伏电源布局,形成330千伏电网“四分区”供电格局,完善骨干网构建。推进原州区领先城网建设,在中心城区逐步应用多维场景规划方法和新型配电网典型供电模式,探索新型交直流柔性互联配网结构应用,满足多元主体接入需求,提升电网多元互动和主动自愈能力,实现“全站一键转移、全线主动自愈、全荷快速切换”。

2. 加快“宁电入湘”通道建设。加快“宁电入湘”固原段工程进展,充分发挥属地主体协调作用,加快预可研、可研及核准要件办理,力争尽早核准开工。积极组织配套火电方案,推动配套电源与直流本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加快330千伏云雾山、硝河变电站立项建设,满足大规模新能源接网需求。高质量开展张易、凤凰、杨忠堡变电站等项目实施,提升配网接网能力。推进乡村电网改造提档升级,补齐农网发展短板,满足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等电源接入。

3. 全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设备数字赋能转型,实现智能融合终端全覆盖,提升配网自愈能力,实现数据驱动决策,推动配电网功能由单一供电向新能源消纳平台、综合能源服务平台转变。加快新型电力负荷控制系统建设,完善可调节负荷资源库。加快电能表更换及采集系统升级,赋能营销业务数字转

型。强化智慧运营，做好物资供应链建设及应用。全力推动调控运行体系建设，以智能调控、系统调节为重点，加快源网荷储多元信息接入，提升“三道防线”立体防御能力。

4. 全力保障新能源及时并网发电。深化新能源云应用，持续提升新能源云一站式并网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电网的关键枢纽、重要平台、绿能载体作用，科学助力新能源集中式、分布式合理布局，优化规模与时序，滚动开展消纳能力分析，保障新能源能并尽并、应发尽发。综合考虑集中式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和分布情况，11个集中式风电项目和6个集中式光伏项目以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同时，全额上网的分布式项目，并网点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下通过10千伏专线、线路T接、箱变低压侧或低压线路接入公共电网。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项目，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统筹储能接入，集中布置于汇集新能源装机的110千伏升压站侧，或依托330千伏变电站建设电网区域性共享储能设施。分布式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配套储能结合实际情况接入用户配电系统或公共电网。

5. 推进新能源消纳。建立新能源优先消纳清单管理机制，依托市县工业园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园区”试点创建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探索开展新能源项目参与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实现新能源项目向配电网内就近电力用户直接售电。促进城乡能源利用清洁化，减少化石能源低效燃烧带来的环境污染，试点开展新能源发电通讯基站消纳、农村

清洁取暖供电等。鼓励工业、交通运输等企业加强与氢能企业合作，实施绿色交通项目，拓展氢能应用场景。探索可调节负荷资源库建设，按照最大用电负荷5%的目标要求，开展全市可调节负荷资源库建设。探索出台需求响应补偿激励政策。持续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强化电网统一调度，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推广不停电作业检修。加大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布点，提升电网调峰、调频、调相能力及事故备用容量。

（五）培育产业链。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链条，集中产业布局，择优引进新能源企业加快风、光、水、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围绕风电、光伏装备制造持续开展精准招商，培育发展新能源配套服务业以及“新能源+”新业态。

1. 撬动煤电一体化发展。打造“宁电入湘”外送配套电源基地，加快六盘山电厂扩建2×100万千瓦火电建设，提升新能源外送能力，带动炭山、南湾煤炭资源规模化开发，建设炭山煤矿180万吨/年项目和南湾煤矿180万吨/年项目，推进煤电联营，实现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 引进新能源开发企业。组织开展竞争优选新能源合作企业参与全市新能源开发建设，及时公布新能源优选合作企业名单，配套建立名单动态更新机制，有序推动风光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到2025年，累计引进新能源开发企业7-9家。

3. 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重点在固原经济开发区布局风电装备制造业，推动风机塔

筒、发电机、风轮叶片等部件的落地生产，实现产品多样化、系列化。引导光伏装备制造企业向新能源制造业园区集中，打造以光伏玻璃、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等为重点的光伏装备制造产业体系，促进形成材料生产、零部件加工、成套设备制造的完整光伏产业链。到 2025 年，累计引进新能源上下游制造企业 3—4 家，储能企业 2—3 家。

4. 培育新能源配套服务业。结合新能源项目运维、生产设备检修等需求，引进电池板更换维护、风电检修及储能设备运维等专业服务机构；结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引进充电桩运营企业，不断培育壮大新能源服务业。到 2025 年，累计引进新能源服务企业 2—3 家。

5. 培育“新能源+”新业态。积极开展农光互补试点，将光伏电站与特色农业有机结合，形成“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改土”三位一体循环产业链，采用抬高支架的方式直接在光伏阵列下方种植节水型苜蓿、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甘草、芍药等中药材。按照“政府与企业共建、肉牛养殖与光伏同步发展”思路，引进光伏企业在养殖园区公共空地、棚圈及附属建筑物屋顶发展光伏产业，推动全市肉牛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风光+旅游”产业链，结合固原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在实施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打造以工程景观资源为基础、风光电项目为亮点、生态文化与新科技相结合的全新旅游资源。积极利用病虫害林木为原料建设生物质能发电站。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国家、自治区新能源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健全和完善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统筹用好新能源指标，制定年度推进计划，认真研究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二）加大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机制，对标年度工作重点和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开展精准招商，依托落地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以企招商。每年至少 3 次前往国内新能源产业发达省区和领军企业开展叩门式招商，每年引进落地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三）争取政策支持。围绕产业基础夯实、产业改造提升、产业延链补链等方面，高质量谋划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发展前景好的新能源产业项目。加大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积极向国家、自治区争取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和指标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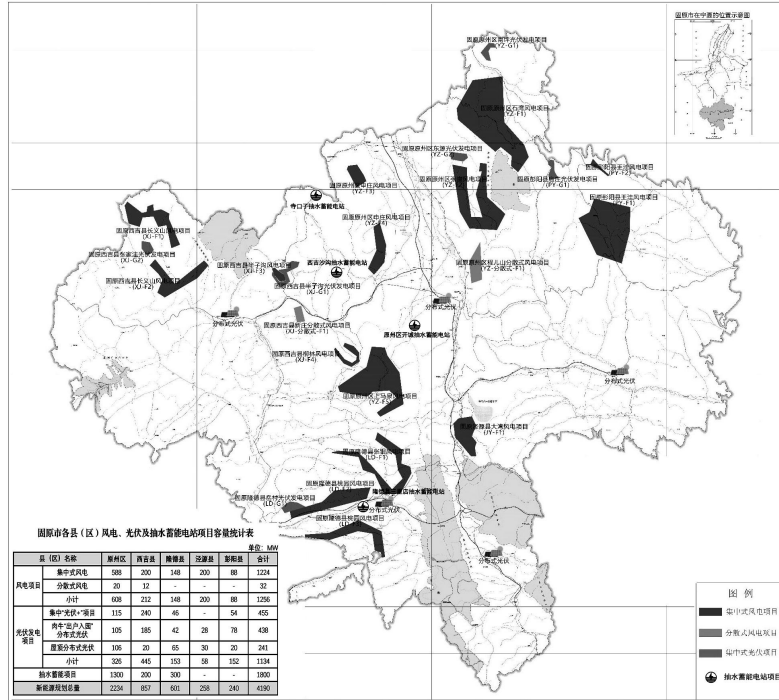
（四）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店小二”精神，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主动帮助新能源企业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在资金、能源指标、土地、用工等方面要素供给，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附件：1. 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图

2. 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

附件 1

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图



附件 2

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

发电类型	项目类型	县(区)	项目名称	规划容量	地块编号	年利用小时数	总投资(万元)	拟接入公网变电站
风电项目	集中式风电	原州区	原州区石湾风电项目	18.8	YZ-F1	2483	99640	云雾山 330 千伏变电站
			原州区张崖风电项目	12	YZ-F2	2160	63600	清水河 330 千伏变电站
			原州区申庄风电项目	12.8	YZ-F3	2324	67840	
				YZ-F4	2147			
			原州区上马泉风电项目	15.2	YZ-F5	2254	80560	绿塬 330 千伏变电站
		西吉县	西吉县长义山风电项目	11.6	XJ-F1	2138	61480	硝河 330 千伏变电站
				XJ-F2	1942			
			西吉县半子沟风电项目	2	XJ-F3	2032	10600	绿塬 330 千伏变电站
			西吉县柳林风电项目	6.4	XJ-F4	2257	33920	

发电类型	项目类型	县(区)	项目名称	规划容量	地块编号	年利用小时数	总投资(万元)	拟接入公网变电站	
风电项目	集中式风电	隆德县	隆德县张银风电项目	8.8	LD-F1	2111	46640	绿塬330千伏变电站	
			隆德县桃园风电项目	6	LD-F2	2044	31800		
					LD-F3	2133			
		泾源县	泾源县大湾风电项目	20	YJ-F1	2500	106000	绿塬330千伏变电站	
		彭阳县	彭阳县王洼风电项目	8.8	PY-F1	1993	46640	云雾山330千伏变电站	
	PY-F2				2039				
		小计(1)			122.4		-	648720	-
	分散式风电	原州区	原州区程儿山分散式风电项目	2	YZ-分散式-F1	2057	10600	高平110千伏变电站	
		西吉县	西吉县新庄分散式风电项目	1.2	XJ-分散式-F1	1911	6360	西吉110千伏变电站	
		小计(2)			3.2	-	-	16960	-
风电合计(1+2)				125.6	-	-	665680	-	
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光伏	原州区	原州区南坪光伏发电项目	7.4	YZ-G1	1456	27160	云雾山330千伏变电站	
			原州区东源光伏发电项目	4.1	YZ-G2		15050		
		西吉县	西吉县半子沟光伏发电项目	18	XJ-G1	1341	66060	硝河330千伏变电站	
			西吉县张家洼光伏发电项目	6	XJ-G2		22020		
		隆德县	隆德县岳村光伏发电项目	4.6	LD-G1	1350	16880	绿塬330千伏变电站	
		彭阳县	彭阳县庙庄光伏发电项目	5.4	PY-G1	1393	19820	云雾山330千伏变电站	
		小计(4)			45.5	-	-	166990	-

发电类型	项目类型	县(区)	项目名称	规划容量	地块编号	年利用小时数	总投资(万元)	拟接入公网变电站
光伏发电项目	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	原州区	原州区“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10.5	-	1319	44660	依照《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根据实施容量选择相应参考方案。
		西吉县	西吉县“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18.5	-	1215	78680	
		隆德县	隆德县“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4.2	-	1223	17860	
		泾源县	泾源县“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2.8	-	1224	11910	
		彭阳县	彭阳县“出户入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7.8	-	1262	33170	
		小计(5)			43.8	-	-	
	屋顶分布式光伏	原州区	原州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0.6	-	1199	40120	依照《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根据实施容量选择相应参考方案。
		西吉县	西吉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6.5	-	1104	24600	
		彭阳县	彭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	-	1147	7570	
		泾源县	泾源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3	-	1112	11360	
		隆德县	隆德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	-	1110	7570	
		小计(6)			24.1	-	-	
光伏合计(4+5+6)				113.4	-	-	444490	-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原州区	固原站点(海子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00	-	-	695090	六盘山750千伏变电站	
	原州区	原州区寺口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0	-	-	416830	六盘山750千伏变电站	
	西吉县	西吉县沙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0	-	-	304170	硝河330千伏变电站	
	隆德县	隆德县三里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0	-	-	429070	绿塬330千伏变电站	
	蓄能合计			180			1845160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原州区	宁夏天楹固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5			51640	申庄110千伏变电站	
固原市新能源项目规划总计				419	-	-	3006970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六盘山、云雾山、 月亮山“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 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六盘山、云雾山、 月亮山“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 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关于“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等（以下简称：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扩展全市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

作成果，现就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领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主线，以“五河三山”保护和治理为重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保障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五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优化资源利用、转变发展方式、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城镇布局、保障改善民生、加快生态建设，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固原贡献水利智慧。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的关系，把修复生态、提高水源涵养、保护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质量底线、把住资源利用上线，重点推进六盘山、云雾山、月亮山“三山”区域水源涵养建设，开展地下水取水井分类治理，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利用成果，依法治理。结合2021年开展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和各县区全面摸排的“三山”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以及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机电井成果，针对发现的

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监管能力。

——统筹协调，综合开展。按照区域水资源配置规划等相关发展规划，统筹配置区域地表水和非常规水源，综合开展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后的替代水源工作，严格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具体措施，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落实责任，协作推进。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成员的市“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区按照已成立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按照各行政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强化跟踪督促检查，合理推进综合治理行动。

二、重点任务

（一）综合治理（2022年1月—2023年12月）。结合水权改革，利用2021年固原市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和整改提升工作成果，健全已建立的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名录库。2022年—2025年全市共计划关停取水井1393眼，其中原州区695眼，西吉县536眼，彭阳县162眼。隆德县在保护区范围内无地下水井，延展区范围内的农业灌溉井均无替代水源，干旱年份需作为补充水源进行灌溉，不需要关停。后续在实施库坝连通和灌区改造提升项目过程中，逐年关闭有替代水源的农业灌溉水井。泾源县2处地下水取水井工程为农

村人饮水源地取水井按照规定保留。2022年12月底关停有替代水源的井灌区及其它自备取水井271眼，其中原州区212眼；西吉县40眼；彭阳县19眼。2023年12月底，计划关停取水井1122眼，其中原州区483眼，西吉县496眼，彭阳县143眼。在固扩扬水工程、清水河产业带供水工程建成后，完成替代水源置换。

（二）巩固提升（2024年1月—2024年12月）。市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县（区）专项治理行动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照实施方案和关停取水井名录检查是否存在未关停的取水井，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检查结果后，需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同时将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水利厅。

（三）效果评估（2025年1月—2025年6月）。市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将联合自治区水利厅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行动效果进行评估，组织建立相关机制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的重大意义，市、县（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责，加强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确保综合治理行动顺利开展。各县（区）每月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报送市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综合

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二）加强监督指导，完善工作机制。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对“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将把有关情况 and 整改建议反馈被检查对象，对整改不力或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并将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同时加强对各县区的业务指导，做好技术要求的准确传达和严格落实。

（三）加强经费保障，助力工作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通过使用水资源税等财政经费，保障“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行动各阶段工作顺利开展。

（四）建章立制、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以这次综合治理为契机，针对辖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即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地下水管控工作，制定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辖区地下水取水井台账动态更新机制和取用地下水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取用地下水管理。市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健全水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创造良好氛围，引导取用水户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附件：固原市“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固原市“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

王新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鹏英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国帅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刘永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米 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佐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祁 强 市司法局局长

郭 隗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世贤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统一 原州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冯玉宝 西吉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李龙君 隆德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范忠于 彭阳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杨 志 泾源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周广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163”政务服务模式 市县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固原“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163”政务服务模式 市县一体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围绕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受理”，加快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拓展“我的宁夏”APP及应用功能；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企业开办即来即办；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深化分类定制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并联审批；拓展“163”政务服务模式延伸至乡镇，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好办、易办、快办，建成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改革任务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 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的作用；协调推进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

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全力做好事项下放。根据国办发〔2022〕2号和宁卫办发〔2021〕89号文件精神，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等3项事项下放至县（区）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 创建固原“163”政务服务标准化品牌。加快实施全国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163”政务服务模式品牌效应。（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

4.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除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原因外，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水、电、暖、气等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县（区）政务大厅，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依据实际需求试点推进。

（1）事项划转。将市委统战部（宗教局）、市民政局涉及的归侨考生身份确认等6个事项

划转（详见附件1）至审批局集中审批。（牵头单位：市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2）综合受理。将市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水务局、地方志研究室、城管局、粮食和储备局、邮政管理局、气象局等8个部门（单位）涉及的30项政务服务事项（详见附件2）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通过系统推送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审批，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送达办理结果。（牵头单位：市审批局；配合单位：涉及以上事项的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3）集中进驻。将市自然资源局9项政务服务事项整体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牵头单位：市审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4）整合资源。对市政务大厅二楼进行改造，市审批局从档案馆业务用房整体搬至二楼大厅办公；车管、出入境、社保在二楼设综合受理窗口，派首席代表进驻。市县（区）分中心，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社保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5. 推进政务服务“一窗”综合受理。进驻市县（区）政务大厅的事项全部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或一窗分类受理；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除公安承办的75项事项外，其余均实现一窗综合受理。（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推行“引导式”服务。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总服务台，与综合受理窗口进行业务融合，所有工作人员既是导服员又是业务办理人员，实现业务解答、取号、引导、资料审核等事项办理前的精准导服。（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 实现跨区域通办。实现国务院公布的140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自治区公布的448项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85项政务服务事项市域内跨层级异地受理。（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8. 创新便民服务举措。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提供代办、帮办、延时、预约等服务；推广模拟审批、要素审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绿色通道、邮政快递等便利化措施，为群众办事提供更便捷的服务。（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9. 强化政务服务人员培训。全市每年至少组织市县（区）政务服务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1次，县（区）每年至少组织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人员和村（社区）代办员开展业务培训1次。（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0. 提高窗口工作人员待遇。加强窗口人员考核管理，依据考核结果建立工资增长机制。（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1. 建立政务服务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考核从市委改革办分离出来，由市审批局负责考核，发挥考核的牵引和指挥棒作用。（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2. 强化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发挥固原市大数据平台功能，建成数据超市，沉淀各单位（部门）产生的数据，做好大数据平台与“163”政务服务平台及各专业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在线调取与核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13. 推动“证照免提交”服务。做好增量和存量电子证照入库，加快电子证照应用，推进“证照免提交”服务。（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4. 拓展政务服务APP应用。优化升级“我的宁夏”APP固原专区功能，实现线上供水、

供电、供暖、供气、医院就诊等掌上办理功能，加大宣传应用，倡导企业群众“掌上办”。对通过线上报装、线上缴费者给予一定缴费优惠。（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5. 实现企业开办即来即办。将企业开办涉及的注册登记、社保登记、发票申领、公积金缴存、预约银行开户等全部进驻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在人流集中大型超市、商场以及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配置企业和个体智能终端机，推行“无人工干预”服务模式，群众只需将身份证插入智能终端机，通过短信验证、人脸对比、实名认证、自主填报、登记信息、生成章程、系统自动审核，即可领取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州区税务局、相关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16. 推行企业开办“零费用”。经自主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印章刻章公司全部纳入线上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和实体大厅，由企业自主选择费用较低的印章公司，通过社会化运作或由市县（区）政府承担印章刻制费用方式，向新开户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推行税务部门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UKey。（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原州区税务局、

相关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17. 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梳理发布餐厅、药店、网吧等典型场景准入准营“一业一证”事项清单，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个许可证件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8. 推广市场主体住所申报承诺制。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向县级层面推广。即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不再提交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19. 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拓展简易注销使用范围，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范围，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即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社保中心、原州区税务局、相关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五）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 加快“多规合一”应用。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红线等信息数据，编制“一张蓝图”布设至工改系统，制定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办理流程和操作

细则，推动项目前期部门协同联动，提升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1. 推行联合测绘。将工程建设项目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涉及的测绘工作，委托一家中介机构实施，实现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2. 实施施工图审查豁免承诺制。按照自治区工改办关于图审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风景园林专项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工程、中型及以下规模且灯杆高度不超过12米的照明工程、城市支路（不含桥梁）等10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3. 推行“中介服务超市”。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网上中介超市”，面向县（区）开放共享，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公示公告和“红黑名单”制度。继续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中介机构 and 评估评审专家，丰富中介机构和专家库类别。（牵头单位：市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4. 加强区域评估。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9类评审评估事项纳入区域评审范围，实现“应评尽评”，加大评审成果运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5. 推进联合验收。按照“一窗集中受理、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同”的原则，规范验收事项和材料，优化验收流程、限定验收时限，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26. 优化市政报装。市县（区）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暖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引导用户优化建设方案，实现水、电、气、暖设施工程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接入。制定《固原市市政公用服务办事指南和收费标准》，强化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六盘山水务公司、中燃公司、惠泽供热公司、正祥供热公司、六盘山热电厂；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部

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各牵头部门（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对标工作任务，推行创新举措，建立工作台账；市、县（区）分管领导要抓好统筹，督促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配合部门（单位）要主动沟通，及时与牵头部门（单位）做好衔接，全力完成各项配合任务。

（二）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围绕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对推动改革取得实效的典型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的宣传力度，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结合起来，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2022年5月1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固原市拟划转至审批局事项清单（6项）

2. 固原市政务大厅拟综合受理事项清单（30项）

3. 固原市本级部门（单位）拟进驻大厅事项清单（9项）

4. 固原市本级出入境、车管、社保分中心拟进驻大厅事项清单（58项）

附件 1

固原市本级拟划转至审批局审批事项清单

(共 6 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1	归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2	华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3	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2	华侨身份证明	4	华侨身份证明	其他类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4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6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附件 2

固原市政务大厅拟综合受理事项清单

(共 30 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1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1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粮食和储备局
2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2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地方志研究室
3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3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地方志研究室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5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5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	公共服务	市水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公共服务	市水务局
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10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	10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1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1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1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1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1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公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14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14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市邮政管理局
15	停止办理或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15	停止办理或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邮政管理局
1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8	现货商品交易场所受理审核	18	现货商品交易场所受理审核	其他类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1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2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2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4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2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2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2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市城管局
27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27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类	市城管局
28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28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其他类	市城管局
29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29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其他类	市城管局
3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附件 3

固原市本级拟集中进驻大厅事项清单

(共 9 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
3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3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其他类	市自然资源局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4	林木种子（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从事林木良种种子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以外的普通林木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6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6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类	市自然资源局
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8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8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9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固原市本级出入境、车管、社保分中心 拟进驻大厅事项清单

(共 58 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	机动车登记	2	变更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联系方式、变更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共同所有人（夫妻）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	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4	不免检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	免检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6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	驾驶证管理	8	期满换证、超龄换证、损坏换证、身体条件变化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9	遗失补领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初审	10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11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8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12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9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13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0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14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1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5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2	普通护照签发	16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7	普通护照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8	普通护照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9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0	普通护照加注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1	前往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	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4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	往来港澳通信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26	往来港澳通信证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7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8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9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0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1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2	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3	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5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6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7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8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9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0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1	赴台定居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2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3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4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5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1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4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47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48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49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18	社会保障卡服务	50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1	社会保障卡启用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2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3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4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6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7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58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公共服务	市社保中心

材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83 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8.2 万字

印 张：6

印 数：400 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